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摘要」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ZOOMLION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
光大大厦 16 层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
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
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8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为3,822,729.3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为3,810,699.8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6.1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6.49%；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056.46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数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按利率询价区间上限5.2%计算）。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

“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在本次债券评级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

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告。

十一、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5,334.66 万元、2,002,251.67 万元、2,327,289.37 万元和 1,472,028.36 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9,115.74 万元、-90,480.84 万元、124,798.27 万元和 85,326.75 万元。发行人所处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特点明显，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性较大。2017 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复苏、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向好，行业发展形势明显转好，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十二、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资本支出和营运支出，对资金规模和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为达成战略转型目标，公司也将持续推进产业链的拓展。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262.53 万元、-77,100.88 万元、363,756.41 万元和 -224,350.41 万元。公司在建及拟建工程及资本支出计划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对外融资金额较大，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包含长短期借款、短期保理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和应付债券）规模分别达到 3,515,455.06 万元、3,122,454.27 万元、2,851,446.80 万元和 2,987,182.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9%、60.81%、63.48%和 60.08%。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更高，有息债务有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十四、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974,450.93 万元、3,011,626.82 万元、2,163,133.54 万元和 2,335,149.10 万元；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59,360.82 万元、192,473.61 万元、187,270.45 万元和 293,976.63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64,526.69 万元、

1,221,241.24 万元、1,093,169.74 万元和 1,026,473.96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租赁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业务款及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融资租赁应收款均较大，未来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五、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449.51 万元、216,856.02 万元、285,108.65 万元和 159,469.61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增长，增加 550,305.5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度消化库存、对外采购减少、票据支付增加等因素导致经营性付款减少所致；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8,252.63 万元，增幅为 31.47%，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经营性收款增加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幅度，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六、发行人产品销售结算方式共分为四种：全款、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其中后三种销售结算方式为信用销售。银行按揭、融资租赁中的第三方租赁结算方式中，如果客户违约，发行人负有设备回购担保责任；分期付款、融资租赁中的自有融资租赁，如果客户违约，发行人将可能产生损失。发行人信用销售占比较高，发行人面临着因客户违约而造成的回购、坏账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969 号），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1）公司产品销售中，信用销售规模仍较大，若下游行业增速减缓、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下行，公司可能面临营运资金回收压力和或有负债风险；（2）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存在一定减值风险，且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占用；（3）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且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十八、本次债券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外评级的下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引发公司境内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下调，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

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违约事件如下：

（一）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外债券等事件，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0 万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七）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八）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九）发行人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发行人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敬请知悉。

目 录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5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五、认购人承诺.....	22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第三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9
一、偿债计划.....	29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29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1
四、偿债保障措施.....	32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1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3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5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9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0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1
五、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0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6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106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06
三、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7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8
五、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0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0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联重科/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 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29日施行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公司	指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最近一期、一期	指	2018 年 1-6 月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689”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建机院	指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
环境产业公司	指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子公司、融资租赁平台	指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及中联重科在香港、澳大利亚、俄罗斯、意大利、美国、南非等地设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
主机事业部	指	发行人设置的以机械设备制造为主业的事业部或者分公司，包括混凝土机械事业部、起重机械事业部、农业机械事业部、环卫机械事业部等
CIFA	指	意大利 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公司的英文简写，现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联重机	指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财务公司	指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联资本	指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弘创投资	指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履带起重机	指	将起重作业部分装在履带底盘上，行走依靠履带装置的流动式起重机
汽车起重机	指	装在普通汽车底盘或特制汽车底盘上的一种起重机，其行驶驾驶室与起重操纵室分开设置
履带式挖掘机	指	将挖铲作业部分装在履带底盘上的，行走依靠履带装置的流动式挖掘机
推土机	指	一种由拖拉机驱动机器，有一宽而钝的水平推铲用以清除土地、道路构筑物或类似的工作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的缩写，是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或者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是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 IPD）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DMS 系统	指	Dealer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代理商管理系统。
CRM 系统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统，是一种以“客户关系一对一理论”为基础，旨在改善企业与客户之间关系的新型管理机制。

融资租赁	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租赁物件所有权即转归承租人所有。
保理	指	又称托收保付，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提供保理服务的金融机构），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买方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等一系列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它是商业贸易中以托收、赊账方式结算货款时，卖方为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增强流动性而采用的一种委托第三方（保理商）管理应收账款的做法。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追溯调整后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8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中联 01”，债券代码：“112805”）。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为2018年11月30日。

10、起息日：2018年12月3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2、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1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5%~5.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26、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

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却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拟上市地：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9、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0、发行价格：按照面值平价发行。

3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3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3、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计划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

34、双边挂牌：拟申请在深交所集合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

3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11月28日

发行首日：2018年11月3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3日

网下认购期：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3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上市交易的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联系人：申柯、杜毅刚、郭滔

联系电话：0731-88923909

传真：0731-85651157

（二）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幸科、翟赢、谢显明、宋沐洋、张翀、罗翔、王跃、唐湉、程早、石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层

联系人：杨奔、尚林哲

联系电话：010-56513055

传真：010-5651308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联系人：周顺强、龚绍、王秉生

联系电话：0755-33547564

传真：0755-8240156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联系人：郑庭涛、陈宇

联系电话：021-20527826

传真：020-23385006

(三)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继栋

住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二座 24 楼

经办律师：丁继栋、罗寒

联系电话：010-57695600

传真：010-5769578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康顺平、傅成钢、周睿、李海

联系电话：0731-88600504

传真：0731-88600519

(五)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山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评级人员：叶维武、宁立杰

联系电话：010-8517 1271

传真：010-8517 1273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谢显明、宋沐洋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七)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

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持有中联重科（000157.SZ）股份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金公司资产管理账户持有中联重科（000157.SZ）752,000 股，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 0.0096%；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中联重科（000157.SZ）500,000 股，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 0.0064%；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联重科（01157.HK）224,426 股，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 0.0029%；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联重科（000157.SZ）521,549 股，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 0.0067%；子公司中投证券的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中联重科（000157.SZ）700,000 股，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 0.0090%。

中金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切实执行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本公司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等方面的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控机制等。本公司自营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以及子公司买卖股票是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不影响中金公司公正履行承销职责。

2、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自营与融券专户未持有中联重科（000157.SZ）及中联重科（1157.HK）股票，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联重科（000157.SZ）469,700 股，占总股本 0.001%。光大证券已经设立了相关业务机制，不影响光大证券公正履行承销职

责。

3、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联重科 A 股及 H 股股份。

4、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联重科 A 股及 H 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主体评级无变化。联合评级出具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主页（<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969 号，评定中联重科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评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容摘要

1、基本观点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在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研发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全力推进战略转型，积极拓展农业机械产业，成效已经初步显现，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大幅好转。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经营水平影响较大；受购置补贴资金减少等因素影响，农用机械行业增速放缓；整体债务负担较重且有一定集中偿付压力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以及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回暖，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1) 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居于全球领先地位，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高，行业优势突出。

(2) 2017年，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回暖，公司工程机械板块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盈利情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明显改善。

(3)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强，在工程机械、农机产业领域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4) 公司完成环境子公司股权交易，并以此为契机完成出售部分应收账款和消化库存工作，资产质量有所改善。

3、关注

(1) 公司产品销售中，信用销售规模仍较大，若下游行业增速减缓、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下行，公司可能面临营运资金回收压力和或有负债风险。

(2) 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存在一定减值风险，且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占用。

(3) 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且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

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 905.75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 283.1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622.57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列表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偿还情况
16 中联重科 SCP002	2016-01-14	2016-07-12	2.95	25.00	正常还本付息
16 中联重科 SCP001	2016-01-13	2016-10-09	3.00	25.00	正常还本付息
16 中联重科 SCP003	2016-07-29	2017-04-25	3.58	12.00	正常还本付息
15 中联 SCP001	2015-10-19	2015-12-18	3.03	50.00	正常还本付息
合计				112.00	

发行人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正常还本付息，完成兑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发生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以发行面值 20 亿元公司债券计算，本期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上限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存续余额面值为 20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375.98 亿元）的比例为 5.32%，不超过百分之四十。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6	2.54	2.56	2.47
速动比率（倍）	1.91	2.17	2.09	2.00
资产负债率（%）	56.94	54.03	57.60	56.6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0.90	0.67	0.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4	1.69	1.14	1.24
EBITDA（万元）	220,157.96	370,259.22	159,341.79	257,405.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5	2.49	0.98	1.5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三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在手货币资金及其他融资渠道取得的资金作为支付保障。

（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5,334.66 万元、2,002,251.67 万元、2,327,289.37 万元和 1,472,028.36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514,595.59 万元、1,524,468.69 万元、1,830,412.39 万元和 1,095,326.2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60,513.65 万元、-180,345.12 万元、121,777.79 万元和 106,803.0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328.63 万元、-101,522.54 万元、124,142.16 万元和 107,071.90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9,115.74 万元、-90,480.84 万元、124,798.27 万元和 85,326.75 万元。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3,449.51 万元、216,856.02 万元、285,108.65 万元和 159,469.61 万元，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148,675.08 万元、657,466.28 万元、714,813.62 万元和 722,607.93 万元。

2017 年以来，工程机械行业显著复苏，受基建投资增长、环保升级、设备更新换代等影响以及发行人产品结构升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断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保持在较好水平，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占主要部分。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53,535.05 万元、819,368.64 万元、825,591.59 万元和 818,363.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5%、11.89%、13.31%和 12.58%。公司货币资金充沛，是公司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

（三）发行人其他融资渠道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公司历史信贷还款记录良好，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预计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动用未提用银行授信额度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发行人资信良好，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授信总额度为 905.75 亿元，已使用 283.1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622.57 亿元。发行人未使用授信余额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大融资空间，较为充裕的授信额度可以作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时的补充。如果未来发行人流动性不足，偿债能力出现下降，由于银行的授信支持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减弱。

此外，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6.94%，整体债务负担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综合既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情况等，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确保营业收入与还款计划基本匹配，以降

低资金敞口风险。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6,503,585.11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734,735.0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变现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货币资金	818,363.08	825,591.59	819,368.64	1,353,53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5,155.90	632,287.36	13,246.44	1,564.69
应收票据	281,715.50	223,698.77	219,695.20	118,607.74
应收账款	2,335,149.10	2,163,133.54	3,011,626.82	2,974,450.93
预付款项	44,288.08	34,720.02	38,088.63	34,719.78
应收股利	-	0.00	1,317.51	1,317.51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109,265.58	132,613.88	118,306.56	141,01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6,473.96	1,093,169.74	1,221,241.24	1,264,526.69
其他流动资产	244,323.86	210,362.35	172,078.79	160,461.14
可变现流动资产合计	5,734,735.06	5,315,577.25	5,614,969.83	6,050,194.91

(二)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外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 905.75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 283.181 亿元，还有未使用授信额度 622.57 亿元。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发行人就未使用额度提款时，需要再向所属商业银行提出借款申请。如果未来发行人流动性不足，偿债能力出现下降，由于银行的授信支持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减弱。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七）、2之违约事件”。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 （1）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 （2）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3)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4)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2、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3) 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3、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第（一）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二）至第（九）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本次债券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

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

5、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项情形发生，或甲方违约事件中第（二）至第（九）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 3、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 4、股票代码：000157.SZ、01157.HK
- 5、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 6、成立日期：1999年08月31日
- 7、注册资本：人民币779,404.8075万元
- 8、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 9、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 10、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11、信息披露负责人：郭滔
- 12、邮编：410013
- 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 14、互联网网址：<http://www.zoomlion.com>
- 15、电话：0731-85650157
- 16、传真：0731-85651157
- 17、电子邮件：157@zoomlion.com
- 1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

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除、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3 家，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联南方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商业	100
2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50,200 万元	商业	100
3	上海昊达建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200 万元	商业	90.28
4	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商业	100
5	湖南中宸钢品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建筑安装	62
6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18,019.84 万元	制造业	77.61
7	湖南中联重科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6,870 万元	制造业	100
8	浦沅工程机械总厂上海分厂	884 万元	制造业	67.43
9	中联重科海湾公司	230 万美元	商业	100
10	湖南中联重科结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制造业	100
11	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45,190.51 万港币	商业	100
12	中联重科俄罗斯有限公司	250 万卢布	商业	100
13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	制造业	100
14	长沙中联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制造业	100
15	长沙中联重科二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制造业	100
16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制造业	100
17	新疆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商业	100
18	中联重科机制砂设备（湖南）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制造业	70
19	中联重科大同管业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制造业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20	河南中联工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商业	100
21	中联重科卢森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万欧元	商业	100
22	中联重科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商业	100
23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制造业	100
24	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	45,163.6363 万元	制造业	100
25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46,559.0845 万元	制造业	88.86
26	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制造业	100
27	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47,394 万元	制造业	100
28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2,163.232 万元	制造业	100
29	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制造业	65
30	内蒙古中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00 万元	商业	100
31	宁夏致远中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00 万元	商业	100
32	苏州邦乐汽车车桥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制造业	100
33	山东益方中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商业	100
34	湖南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	商业	100
35	甘肃中联东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00 万元	商业	100
36	陕西雄图中联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元	商业	100
37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制造业	67.51
38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金融	100
39	安徽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制造业	100
40	上海中联重科电梯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	制造业	100
41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商业	100
42	重庆中联重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制造业	100
43	山西中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商业	100

注：上表中，上海昊达建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浦沅工程机械总厂上海分厂、湖南中联重科结构件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联重科大同管业有限公司均处于停止经营并拟注销的状态。

1、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2、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发行人持有湖南津市邦乐客车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但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湖南津市邦乐客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收购湖南车桥厂时取得。湖南车桥厂与该公司经营者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经营者支付固定承包费，发行人不参与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也不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没有能力运用对该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福建中联至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3.08%，但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福建中联至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减资，考虑到发行人并没有对其经营业务进行实际控制，且发行人也将通过减资将持股比例降至 33.61%，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 16 号，业务范围为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海洋机械、矿山机械、船舶、机床、改装车、专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租赁(特种业务凭许可经营)；机械、船舶和机床类的发动机、变速箱、桥、液压电控系统等零部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设计与推广，知识产权申报代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会议展览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63,659.52 万元，总负债为 604,855.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803.6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65,936.60 万元，净利润为-35,039.58 万元。

(2)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注册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152，业务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安全防护系统、电力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及零部件（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52,414.61 万元，总负债为 77,541.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4,899.6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6,283.48 万元，净利润为 27,668.52 万元。

(3) 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645,190.51 万港币，注册地为香港，业务范围为投资、融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244,846.89 万元，总负债 1,907,690.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7,156.7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9,835.81 万元，净利润 35,349.2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参股、联营企业共有 49 家。其中，重要的参股、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类型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69.50	2003-10-23	22.86	方鸿	联营
湖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10-12-30	35.00	刘官清	联营
长沙中建中联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11-18	35.00	鲁检毅	联营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金 14,169.50 万元，注册地为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业务范围为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

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9,365.50 万元,总负债为 8,325.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1,039.9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26.20 万元,净利润 5,067.49 万元。

2、湖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川龙大道特 1 号,业务范围为销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全系列工程机械产品及备件,并提供租赁、产品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4,411.48 万元,总负债为 13,554.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56.6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41.43 万元,净利润 72.12 万元。

3、长沙中建中联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中建中联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60 号长城雅苑二期 3 栋 612 室,业务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二手车销售;机械配件零售;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沙中建中联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81,618.93 万元,总负债为 3,884.8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7,734.0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11.23 万元,净利润-2,154.30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以函件（湘国资函[2012]27 号）将发行人属性界定为国有参股公司，据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其前十大股东进行披露。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Nomineers Limited），持有发行人 H 股 1,385,780,639 股，持股比例为 17.78%。

香港证券登记实行经纪人制度，个人或公司所持有的绝大部分股份通过券商登记到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公司名下。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实际为一个庞大的持股人集合体，其所持股份进行表决时，则由股份的最终所有人分别独立表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公司对他们的客户有保密义务，除非股东主动披露，否则发行人无法进行查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前十名股东（A+H）持股资料情况，2018 年 6 月末湖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6.08%，为公司具有独立表决权的的第一大股东。

湖南省国资委系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单位，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发行人通过系列的股份改制，已经形成了湖南省国资委、战略投资人、管理层股东和社会股东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体系。湖南省国资委通过提名董事、授权国有资产产权代表等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智真国际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184,000,000 股、168,000,000 股 A 股股份进行了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为整体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

由公司自己独立决定。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土地、房产等资产均为发行人独立所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权属清晰。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由公司独立管理。发行人有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人事聘用制度和任免制度，有独立的员工管理制度，构成了独立完整的人员管理体系。

3、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形成了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治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了 4 个委员会及 21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之间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据此规范运作，从而形成了一套独立、完整的核算体系。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董事 7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龄	职位	任职期限
詹纯新	62 岁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5 年 6 月-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胡新保	49 岁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赵令欢	55 岁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黎建强	67 岁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赵嵩正	56 岁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刘桂良	54 岁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杨昌伯	63 岁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监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监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龄	职位	任职期限
傅箐	49 岁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刘驰	60 岁	职工监事	2015 年 6 月-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刘权	54 岁	监事	2015 年 6 月-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15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詹纯新	首席执行官	男	62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殷正富	副总裁	男	61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熊焰明	副总裁	男	53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苏用专	副总裁	男	45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方明华	副总裁	男	60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何建明	首席税务资产官	男	54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金富	副总裁	男	61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昌军	首席法务官	男	55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黄群	副总裁	女	51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郭学红	副总裁	男	55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李江涛	副总裁	男	54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洁	副总裁	女	49	2015年6月29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杜毅刚	副总裁	女	42	2015年6月29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付玲	总工程师	女	50	2015年6月29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申柯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5年6月29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介

（1）詹纯新博士：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男，1955年生。詹博士自1999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出任公司董事，自2001年开始出任董事长。詹博士于1994年1月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于1995年获建设部认可为高级工程师，且自1997年9月起获建设部认可为管理及工程研究员。詹博士曾于建机院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于1992年2月至1996年7月任建机院副院长，于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建机院院长。詹博士亦兼任多项公职。詹博士于2002年当选中国共产党十六大代表，2003年当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7年当选中国共产党十七大代表，2011年当选湖南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届省委委员，2013年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7年当选中国共产党十九大代表，2018年当选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詹博士自2008年9月起亦出任中国企业家协会及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詹博士曾获得多项称号及奖项，包括于2010年5月获得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中国企业管理最高奖项），于2011年1月获得意大利2010年莱昂纳多国际奖，于2011年12月当选CCTV2011年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13年1月，获得中国杰出质量人奖。詹博士于1978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于2000年获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工程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12月获西北工业大学系统工程博士学位。

（2）胡新保先生：非执行董事，男，1968年生。胡新保先生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胡新保先生曾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湖南省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自2008年6月至

2015年12月,担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胡新保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湖南农学院农村经济管理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胡新保先生拥有会计师职称。

(3) 赵令欢先生:非执行董事,男,1963年生。赵先生目前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常务副总裁、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外,赵令欢先生是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并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兼私募股权及并购基金专业委员会主席、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团结香港基金会理事、中美交流基金会理事等社会职务。赵令欢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之后获美国北伊利诺依州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和物理学硕士学位,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 黎建强教授:独立董事,男,1950年生。黎建强先生目前为亚洲风险及危机管理协会主席,1985年7月至2016年9月在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系任讲座教授。黎建强先生亦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膳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黎建强先生为香港运筹学会之创会主席、亚洲风险及危机管理协会的注册高级企业风险师、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成员、香港董事学会会士及亚太工业工程及管理学会会士。黎建强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担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之职,于2008年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于2009年被教育部聘为长江学者讲座教授。黎建强先生曾于2009年2月及2014年1月,分别获颁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2009年度Joon S. Moon杰出国际校友奖及2014年度土木环保工程(CEE)杰出校友奖。黎建强先生于1997年9月取得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土木工程哲学博士学位。

(5) 赵嵩正教授:独立董事,男,1961年生。赵嵩正先生目前担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1999年起担任博士生导师。赵嵩正先生在任教期间,主持了国家级、省部级多项科研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成果三等奖2项,陕西省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各1项,西安市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1项,陕西省管理成果一等奖1项,陕西省教育系统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和三等奖各1项,国家软件产品著作权6项,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赵嵩正教授目前担任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刘桂良教授：独立董事，女，1963年生，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桂良女士自2007年5月起被聘为湖南大学教授。刘桂良女士于1983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1983年7月至1987年6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团委副书记，198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湖南财经学院（2000年4月并入湖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5年5月至1998年12月兼任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副所长，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兼任任湖南湘财实业总公司财务总监。刘教授目前担任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杨昌伯先生：独立董事，男，1954年生。杨昌伯先生自2017年9月至今担任渣打银行大中华及北亚洲地区企业及金融机构银行副主席。杨先生曾于198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职世界银行高级官员，随后加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职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6年10月杨先生加入高盛高华并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成为高盛合伙人，2014年退休并于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高盛顾问董事。杨先生于1986年获得了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2、监事会成员简介

(1) 傅箐女士：监事会主席，女，1968年生。傅箐女士自2013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曾自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担任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机关党委副书记、调研员；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派驻省国防科工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傅箐女士于2007年获湘潭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在职硕士学位。

(2) 刘权先生：监事，男，1963年生。刘权先生现任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刘权先生自1999年4月起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刘权先生曾于建机院及公司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于1993年至1995年任建机院混凝土机械研究所所长，于1999年至2001年任公司混凝土机械制造公司副总经理，于2002年至2005年任公司总工程师及首席研究员。刘权先生曾获得多项称号及奖项，包括于1997年10月和2001年12月分别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三等奖，于1998年12月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于2003年4月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于2006年1月获2005

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于 2006 年 9 月获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家称号。刘权先生于 1984 年在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获建筑机械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8 年在湖南大学商学院 EMBA 学习。

(3) 刘驰先生：职工监事，男，1957 年生。刘驰先生于 1992 年 12 月获建设部认可为高级工程师，于 1992 年至 2002 年担任建设部科技司科研管理处处长。刘驰先生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办公室主任，并于 2004 年至 2008 年担任公司环卫机械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驰先生曾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刘驰先生于 1989 年至 1992 年曾为澳洲昆士兰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刘驰先生曾于 1992 年 11 月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于 1997 年 3 月被评为全国“八五”国家技术创新先进管理工作者。刘驰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农学院（现称湖南农业大学）获农业机械学士学位，并于 2000 年 1 月在重庆建筑大学（现称重庆大学）获建筑及土木工程管理硕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詹纯新博士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简介。

(2) 殷正富先生：副总裁，男，1956 年生。殷先生于 2006 年 5 月获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授予机械工业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殷先生曾于 1988 年 4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湖南浦沅机械厂的办公室主任及副厂长，于 1995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长沙重型机器厂厂长，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浦沅集团董事会副主席、总经理，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殷先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 2006 年 8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总裁，其后自 2007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高级总裁。殷先生现任长沙企业家协会高级会长及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殷先生曾获多项称号及奖项，包括于 2003 年获“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于 2005 年获“全国机械系统优秀企业家”称号，于 2007 年荣获“中国机械工业明星企业家”称号，于 2014 年获得“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称号。殷先生于 2004 年毕业于中国武汉市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学院（第二学士学位课程），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3) 熊焰明先生：副总裁，男，1964 年生。熊先生现分管本公司海外业务。熊先生于 1999 年 12 月成为建设部认可的建筑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并于 2004 年 12 月获中

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授予机械工业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熊先生曾于1985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建机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等。熊先生于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于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02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并于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并于2006年8月至2014年6月兼任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总经理。熊先生曾获得多个奖项，包括于1999年荣获湖南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称号，于1999年获长沙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于2007年被评为长沙市学术及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于2009年获湖南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奖，并于2013年获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代理商工作委员会颁发的“DCCCM十周年，助推代理制进步”功勋人物奖。熊先生于1985年获中国武汉市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现称武汉理工大学）港口机械设计制造学学士学位，并于2007年6月获中国北京市北京大学北大国际(BiMBA)项目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 苏用专博士：副总裁，男，1972年生。苏博士现兼任公司金融服务公司总经理。苏博士曾于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处处长、销售公司副经理、常务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于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并于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兼任公司混凝土机械分公司总经理。苏博士曾于2005年12月获评为第四届“长沙市十大杰出青年”，并于2007年6月获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授予“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称号。现兼任湖南省青联副主席、湖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苏博士于2004年6月获中国武汉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于2008年12月获中国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

(5) 方明华先生：副总裁，男，1957年生。方先生现分管本公司企业服务体系。方先生于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及2002年10月至2006年6月分别任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2000年2月至2001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01年4月至2004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并于2006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8年9月起任公司高级总裁。方先生曾获多项称号及奖项，包括于1998年获国家科技部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于2006年10月获第三届湖南青年企业经营者“鲲鹏奖”及2007年获湖南省十大标志性工程建设先进工作者。方先生于2004年透过网络教育完成于中国无锡市江南大学的工商管理学士课程。

(6) 何建明先生：首席资产税务官，男，1963年生。何先生现兼任中联重机公司

董事长。何先生于 2001 年 8 月获湖南省人事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职称。何先生于 199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业务一处副处长及综合处处长。何先生自 2001 年 4 月加入公司以来，先后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及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何先生亦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何先生一直担任多项其它职位。何先生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自 2003 年 8 月至今，何先生一直担任湖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自 2004 年 3 月起任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第三届管理委员会常务理事，自 2009 年 9 月起任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分会副会长。自 2012 年 4 月起任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自 2013 年 3 月起任湖南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何先生于 2007 年获中国武汉市武汉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7) 王金富先生：副总裁，男，1956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王金富先生现兼任公司农机集团总裁、中联重机公司总经理。曾任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党委书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中国工业先锋人物”、“全国农机流通体系建设十大功勋人物”、“全国农机工作杰出贡献者”等称号，兼任中国现代农业装备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中国农机流通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长。王金富先生于 2003 年取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学硕士学位。

(8) 孙昌军博士：首席法务官，男，1962 年生。孙博士于 2005 年 9 月成为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教授。加入本公司前，孙博士曾担任多项职务，包括于 1985 年 11 月至 1990 年 7 月先后担任湖南省人民警察学校（现称湖南警察学院）团委副书记、业务教研室副主任、干训部副部长，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干部，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于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湖南大学产业经济办公室副主任，于 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以及于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建机院总法律顾问等职。孙博士兼任多项其它职位，包括现任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湖南省立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会长，湖南省省情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及长沙市岳麓区第四届人大代表等职务。孙博士曾获多项称号及奖项，

包括于 2001 年 10 月获中央组织部调研成果一等奖，于 2001 年 10 月获湖南省“五个一”工程奖，于 2002 年 6 月获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于 2004 年获湖南省哲学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于 2008 年获省属监管企业优秀法律顾问称号，2009 年获得湖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11 年 12 月获得 2011 中国律政年度精英公司律师称号。孙博士于 1983 年毕业于中国重庆市西南政法学院（现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律学士学位，并于 1998 年毕业于中国武汉市武汉大学法学院（全日制），获法学博士学位。

（9）黄群女士：副总裁，女，1966 年出生。黄女士现兼任本公司经营性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黄女士于 2000 年 10 月获建设部授予高级工程师职称。黄女士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中联重科机电工程部机构厂副厂长；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历任中联重科制造公司车间主任、采购部经理、经理；于 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总经理；于 2014 年 7 月任公司起重机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起重机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总经理、工程起重机分公司总经理。黄女士曾于 2003 年获“中国机械工业部优秀车间主任”称号；于 2012 年获“湖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于 2013 年获“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于 2014 年获“长沙市高新区优秀企业家”称号。黄女士于 1988 年获中国大连理工大学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学士学位。

（10）郭学红先生：副总裁，男，1962 年生。郭先生现兼任本公司营销总公司总经理。郭先生于 1992 年 6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湖南浦沅工程机械厂工艺处结构工艺科科长，于 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湖南浦沅工程机械厂工艺处副处长，于 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浦沅集团工艺研究所所长、浦沅集团起重机公司副经理，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浦沅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浦沅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并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本公司浦沅分公司总经理，于 2006 年 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本公司土方机械分公司总经理。郭先生于 1985 年获中国长沙市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文凭，并于 2004 年 3 月完成中国长沙市湖南大学机械工程及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课程，于 2007 年 6 月获中国武汉市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1）李江涛先生：副总裁，男，1963 年生。李江涛先生现兼任公司农机集团副

总裁、中联重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先生于 2000 年 11 月获建设部授予高级工程师职称。李先生于 1989 年 4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湖南省冷水滩市副市长(负责科技),于 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中联建设机械产业公司副总经理及办公室主任,于 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中联建设机械产业公司制造公司副总经理及物资公司总经理,于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中联建设机械产业公司环卫机械分公司副总经理,于 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先生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公司第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公司中标事业部总经理,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于 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李先生亦任长沙市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理事长。李先生曾获多项荣誉及奖项,包括于 2000 年 2 月获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企业家”称号,以及于 2004 年 4 月获“长沙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李先生于 1986 年毕业于中国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称重庆大学),获工程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9 月毕业于中国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2) 刘洁女士: 副总裁,女,1968 年生,学士,会计师,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刘洁女士现分管公司企业运行体系并兼任公司经营性资产公司副总经理。刘女士曾任中联建设机械产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公司审计部部长,审计总监。曾获湖南省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企业经济运行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刘洁女士于 1991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机械铸造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6 月完成湖南大学会计学的硕士专业课程,于 2009 年 6 月完成湖南大学商学院 MBA 硕士专业课程。

(13) 杜毅刚女士: 副总裁,女,1975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杜毅刚女士现分管公司财务并兼任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评 2014 年度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湖南省首届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株洲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科长、湖南国讯银河软件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公司财务经理、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公司财务经理、中联重科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中联重科会计核算部部长、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公司副总经理。杜毅刚女士毕业于湘潭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并获学士学位,于 2011 年 9 月完成湖南大学商学院 MBA 硕士专业课程。

(14) 付玲博士: 总工程师,女,1967 年生,工学博士,研究员及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十八大党代表。付玲博士现兼任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付博士曾获中国机械

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付玲博士 1988 年毕业于中国沈阳市沈阳建筑工程学院（现沈阳建筑大学）并获运输与工程机械学士学位，于 1998 年毕业于中国长春市吉林工业大学（现吉林大学）并获机械设计及理论博士学位，并于 2002 年于中国北京市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工程学院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

（15）申柯先生：董事会秘书，男，1971 年生。申先生现兼任公司董秘办公室主任。申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及部长，并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公司投融资管理部副部长。申先生于 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沈阳市沈阳工业大学并获工业管理学士学位，及于 1998 年 12 月在中国长沙市中南工业大学（现称中南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赵令欢先生持有美国护照，杨昌伯先生、黎建强先生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其余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胡新保	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赵令欢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	2014 年 2 月 18 日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 3 日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	2016 年 8 月 9 日
	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4 年 2 月 21 日
	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5 年 5 月 30 日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24 日
黎建强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8 日
赵高正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9 月 26 日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刘桂良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7 月 1 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23 日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5月4日
杨昌伯	渣打银行	大中华及北亚洲地区企业及金融机构银行副主席	2017年9月1日
傅箴	湖南省总工会	副主席	2018年7月
刘权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年1月22日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持股数
詹纯新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8,040,556
刘权	监事	1,068,052
刘驰	职工监事	379,211
殷正富	副总裁	1,872,329
熊焰明	副总裁	3,103,963
苏用专	副总裁	3,219,950
方明华	副总裁	1,995,483
何建明	首席税务资产官	2,086,341
王金富	副总裁	2,274,710
孙昌军	首席法务官	2,776,040
黄群	副总裁	2,806,229
郭学红	副总裁	2,940,147
李江涛	副总裁	2,244,217
刘洁	副总裁	2,310,81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付玲	总工程师	2,180,284
申柯	董事会秘书	4,349,203
合计	--	45,958,347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发行人债

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的营业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用途

2017年，公司对产业进行战略性调整，出售了环境产业公司80%股权。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两大板块。两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工程机械板块

工程机械板块主要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以及其他工程机械和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1）混凝土机械

发行人在全球混凝土机械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已成为畅行全球的高品质、高性能的世界级品牌，并在行业核心细分产品领域持续处于领导者地位，是国内混凝土机械龙头制造企业，市场地位稳固。2017年公司混凝土机械销量为6,353台，实现销售收入733,489.7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1.52%，是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

发行人混凝土机械完成了国内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ISO认证，同时混凝土机械产品通过了欧盟、俄罗斯、澳大利亚等相关市场区域的国际认证。发行人混凝土机械各个产品线齐全，涵盖混凝土机械成套设备、干混砂浆成套设备、机制砂成套设备三大系列、十二大类产品、100多个品种，主要包括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拖泵、

混凝土搅拌站/楼、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车载式混凝土泵、机制砂设备和干混砂浆成套设备。

公司是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企业、混凝土机械国家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企业，在混凝土机械产品研发方面不断突破行业技术，并打破了中国及全球多项记录。2012年推出的全球最长101米碳纤维臂架泵车，获得了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其浇筑高度可达100米以上，覆盖2万平方米的面积。2015年“变姿态柔性臂架回转振动主动控制技术及其应用”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混凝土机械多维布料臂架设备及其关键技术”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2017年，中联重科4.0产品之一——56米高精高效泵车，摘得首届“湖南省产品创新奖”。

公司逐步推进4.0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以“模块化平台+智能化产品”为核心，在性能、可靠性、智能化、环保等方面更上新台阶。目前，混凝土机械已推出多款高效、智能的4.0产品，产品溢价能力逐步提升。

（2）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在行业处于绝对领先地位，2017年公司起重机械销量为8,522台，实现销售收入680,526.4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9.24%。其中建筑起重机械产品国内市场份额保持行业第一，汽车起重机械产品保持行业第二位。

发行人起重机械主要生产和销售12吨到220吨的汽车起重机、180吨到2,000吨级的全地面起重机、63吨·米到5,200吨·米的塔式起重机、50吨到3,200吨的履带式起重机以及普通/变频两大系列的施工升降机产品。发行人起重机械产品普遍应用于基础建设、高铁、油田、大型港口、核电、风电等各种施工建设领域。起重机械产品远销海内外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建了“华龙一号”、港珠澳大桥、科威特国际机场、哈萨克斯坦世博会等多项世界级项目工程。

中联重科率先突破行业技术，打破了多项中国及世界记录。塔机T3000、D1250在2014年分别创“全球最大平头塔机”、“世界最长臂架”两项吉尼斯世界纪录；继2014年12月20日首次完成核电建设“第一吊”的壮举后，又分别于2015年成功吊装江苏田湾核电站世界最重核电薄壳穹顶——4号机组穹顶，2017年成功吊装全球核电建设中重量最大、吊装高度最高的“龙华一号”5号机组穹顶，完美实现了国产3,000吨级履带式起重机在核电领域的深度应用，彰显了中联重科作为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自主创新力。

（3）其他工程机械及产品

其他工程机械及产品主要包括土方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路面机械、物料机械、专用车辆及车桥产品。2017年，公司其他工程机械及产品整体销量为8,253台，实现营业收入为378,046.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6.24%。其中桩工机械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居行业前三位。公司其他工程机械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①土方机械

发行人生产的土方机械主要产品包括160马力至320马力履带式推土机、1.5吨至300吨履带式挖掘机、7吨、15吨轮胎式挖掘机、部队列装产品、国内独家生产的履带式装载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矿山、能源、水利、冶金、铁路、公路、机场、市政建设等施工领域。

②桩工机械

发行人桩工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专业从事基础施工工艺工法、基础施工方案解决以及基础施工设备的研发、制造与营销。代表产品有ZR系列环保型旋挖钻机、ZDG系列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ZY系列静力压桩机、双轮铣槽机及三轴钻机等系列基础施工产品。其中，公司桩工机械产品ZDG450地下连续墙抓斗被评为“2010年度中国工程机械TOP50”。

③消防机械

发行人消防机械主要包括云梯消防车、登高平台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城市主战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及大型照明消防车、特种消防车、常规消防车等八大类产品，涵盖60多个品种。在消防机械领域，发行人先后荣获10多项部、省、市级科技成果奖和科技创新奖，获得200多项专利，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取得了显著成果。其中60米云梯消防车目前保持亚洲最高直臂云梯消防车纪录，113米登高平台消防车高度、5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作业跨距等技术指标在行业中名列前茅。

④路面机械

发行人下属路面机械分公司专业从事黑色路面建设及养护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沥青站、摊铺机、压路机等黑色路面施工养护设备。其中，ZP系列摊铺机、YZ/ZRS-E系列压路机、LB系列沥青搅拌站、BG系列铣刨机均荣获湖南省

名牌产品。ZP 系列摊铺机还荣获 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市场表现金奖、2017 年中国沥青摊铺机用户品牌关注度十强；ZRS-E 系列压路机还荣获 2018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年度 TOP50 奖。

2、农业机械板块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主要农作物（小麦、水稻、玉米、油菜等）的育种、整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烘干存储等生产全过程。主要产品包括耕作机械、收获机械、烘干机械、农业机具等四大类产品。2017 年公司在农业机械板块总销量为 23,452 台，实现销售收入 229,525.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6%。其中，公司连续五年蝉联烘干机国内市场销量冠军，小麦机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居行业第二，水稻机国内市场份额居行业第三位。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情况

（1）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情况

工程机械行业是典型的强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密切相关。同时，工程机械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对投资规模和技术水平要求非常高，是典型的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工程机械行业的生产呈现多品种、零部件多、小批量、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是兼具技术密集、劳动密集、资本密集三种特点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西欧和中国四个地区，占有 80% 以上的生产份额。全球有一定规模的工程机械生产企业约 2,000 家。经过多年的竞争、兼并和重组，目前已经形成了十余家大型跨国公司。国际代表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北欧等地区。目前，卡特彼勒、小松、日立建机、沃尔沃、利勃海尔、约翰迪尔、特雷克斯、山特维克、美卓等大型跨国制造商控制着全球工程机械市场 50% 以上的份额。这些大公司以强大的资本实力、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引领着行业发展。

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已基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能生产 18 大类、4,500 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并已经具备自主创新、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的能力。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工程机械生产大国和主要市场之一，工程机械产销量位居全球前三。当前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已进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随着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整合兼并加速，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向龙头企业集中趋势明显，经过深化调整后 will 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2）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情况

农业机械行业产品需求与使用的地域性与季节性特征明显，行业增速主要受农作物种植面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粮食价格等因素影响。当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际上大的农机跨国公司迪尔、凯斯纽荷兰、爱科、久保田等都已进入中国市场。

近几年，受农作物价格下降、购置补贴资金减少等影响，农业机械行业增速放缓。《中国制造 2025》提出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农村土地流转的加快，国内农业全程机械化和全面机械化趋势不断发展，带动农机行业规模持续提升，农机行业未来发展仍全面向好。

2、国内外发展现状

（1）工程机械国内外发展现状

自 2001 年以来，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一直到 2007 年达到巅峰。然而，受 2007 年下半年以后逐渐蔓延全球的金融危机影响，自 2008 年开始，市场进入一轮下降周期，当年销售量小幅下降 5%；随后在 2009 年出现更大幅度的下滑，降幅达到 23%，市场规模缩减到 2004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10 年开始，全球整体需求逐步回升，经过多年市场波动，2017 年全球工程机械销售量有较高程度增长，其中，中国市场的持续高速增长对全球市场的推动起到了巨大的影响。从全球销量来看，美国、中国、西欧、日本市场占有率之和达到 70% 左右。据国际权威媒体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国际建设》杂志），2017 年，全球最大的 50 家工程机械制造商实现销售额 1,330 亿美元，较 2016 年同比下降 16.2%。

从 2013 年开始，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受国家货币政策投资拉动的边际效应递减等不

利影响，行业市场需求逐渐减弱、回落，导致整个行业市场销售从高位大幅度的回落。2016 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一带一路”战略基础建设的推进，出台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一系列区域战略规划。加上环保限载政策趋严，装配式建筑推广提速等影响，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的整体运行呈现出触底反弹的修复性走势，整体市场销售情况逐步回暖，行业领先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转变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自身能力和水平，加速推进国际化进程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济效益和资金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2）农业机械国内外发展现状

近十年来，全球农机工业规模稳中有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但增速逐年放缓。从全球农机市场结构来看，市场需求以拖拉机、收获机械为主销产品，两类产品占全球农机销量的比例近 50%；其次为种植施肥机械、牧草机械、耕整地机械等。从区域看，全球农机产业机会主要在北美、西欧、东欧（含独联体）、南美、中东/北非、中国和印度，上述区域的销售总额占全球总销售额的一大半以上。近年来，北美、西欧、亚洲等主要拖拉机市场销售都有大幅增长。世界各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不平衡性，欠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未来将得到快速发展。

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总体发展向好，但各个领域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参差不齐，主要表现为不同地区机械化水平差异大、不同作业环节机械化水平差异大、不同农作物机械化水平差异大。尽管我国近年来农业机械行业发展迅猛，但还没有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行业已有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居多，企业实力较弱。

3、行业发展前景

（1）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前景

①国内稳增长投资将持续增长，海外“一带一路”战略深入推进，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将持续向好

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来自于固定资产投资，其中房地产、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是最主要的推动力量。2016 年以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加大，国内保障性住

房、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铁路、水利建设、交通设施等重大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加码及“一带一路”国际战略的不断推进等诸多利好因素下，预期未来几年工程机械将迎来较好的增长空间。

②行业调整整合加速，市场份额向优势企业集中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产能出现过剩，市场竞争一度呈现非理性现象。一方面，由于技术门槛较低，产品附加值不高，我国工程机械市场中的低端产品，如推土机、装载机等产品的毛利率普遍较低，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另一方面，这些产品的市场扩展性有限，有些产品甚至有被取代和淘汰的趋势。因此，单纯通过扩大产能实现规模性增长无法维持公司以及整个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行业市场调整、国家各类节能环保政策和对高新技术产业支持政策的贯彻落实也将加速企业产品线的调整，通过技术升级增加产品附加值将成为大势所趋。

③高端升级及智能化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在国家产业政策与财政政策的支持下，工程机械行业主要龙头企业纷纷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技术中心业务的开展，积极推进自主创新。目前，机电液一体化技术已基本普及，在此基础上，部分产品又提升为智能化控制，缩短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高端产品的整机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逐步接近，许多产品用于开拓国际市场、替代进口和满足国家重点工程需求，低端产品在结构调整中，正逐步改造或淘汰。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人为本理念的深入，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科研开发力度和技术改造步伐加大，传统工程机械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加快，向多功能、智能化及环保化方向发展。未来在国家“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带动下，高端升级及智能化提升将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

④出口增长迅速，国际化步伐加快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逐步推进，我国工程机械产品对沿线国家的出口显著增加，但对于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市场，我国工程机械产品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高端产品方面不断取得进步，未来国际市场对我国工程机械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我国将成为国际工程机械的出口大国之一。

(2) 农业机械行业发展前景

①我国农机产业政策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多年来，国家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连续多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三农”问题，农业机械化进程是“三农”问题的重要方面。2004年，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2010年7月5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22号文件正式公布了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个针对农机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国家级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强调了在下一阶段农机推广中“着力提升玉米机收水平”的任务。

2004年起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从2004年的0.7亿元增加到2016年的228亿元，补贴的范围由2004年的66个县扩大到涵盖全国所有的农牧业县和所有农场；补贴机具种类从9大类18小类扩大到12大类48小类，几乎包括了所有主要的粮食生产机械。同时，国家实行农机减免税长效政策，对农机制造业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2018年5月1日起，对其征收的增值税税率为10%。

各项政策的出台，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降低了农民购买农机的成本，调动了农民购买积极性，促进了农机在广大农村地区的普及，极大地加快了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②国家政策支持传统制造行业向现代制造业转型

一直以来，我国传统制造业存在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品质量问题突出、资源效率利用低、产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2015年，国家提出“中国制造2025”规划，主要围绕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人才为本等关键环节，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十大领域。该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农机行业由低成本同质化竞争向质量效益竞争转变，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创新的现代制造业转变，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③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将加大对农机产品的需求

现阶段，由于农民工工资水平上涨幅度远大于农产品价格的温和上涨和国家的相关农业补贴增速，务农的相对经济性持续降低，进城务工效益远高于务农经济效益，因此农村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存量劳动力不断减少。此外，由于农业生产季节性比较强，在播种和收获季节劳动力短缺的情况更为明显。

日益突出的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导致农业生产人工成本持续上升。以机械代替劳动力作业，将能有效应对劳动力人口结构性的转移。由于农机能够对劳动力形成有效替代，机械化的经济效益逐步凸显，使用农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需求将愈发旺盛。因此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背景下的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是农机普及的重要内在推动力。

④适度规模的土地集约化经营客观上将加速农业机械化

长期以来，以户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地流转受限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中国农业生产的标准化和规模化，并不具有开展大规模机械化的现实基础；但劳动力成本的快速上升和农业生产效率的严重低下使大批农村劳动力进入非农行业，原有土地的闲置在一定程度上内生性地推动了中国农业的规模化进程。

土地集约化经营下农业机械化成为必然趋势。一方面农业机械化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率，另一方面农业机械化也增强了农业活动抵御风险的能力。因此，家庭农场、土地的集约化发展为农业机械化进程的推进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4、行业竞争情况

（1）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经过 50 年的发展，已形成 18 大类、4,500 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体系。整体上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部分产品已出现过剩产能，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产业资源不断向龙头企业集中，工程机械市场集中度整体呈上升趋势。而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竞争主要也集中在龙头企业之间以及优势产业集群（基地）之间展开。

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英国 KHL 集团旗下《国际建设》杂志（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于 2018 年 4 月发布 2017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YellowTable2018），卡特彼勒（Caterpillar）继续稳居榜单首位，中国有 9 家企业上榜，中联重科排名第 13 名。

2017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前 15 强

2017 年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销售额 (亿美元)	市场份额 (%)
1	卡特彼勒	美国	266.37	16.4
2	小松	日本	192.44	11.9
3	日立建机	日本	83.01	5.1
4	沃尔沃建筑设备	瑞典	78.10	4.8
5	利勃海尔	德国	73.98	4.6
6	徐工集团	中国	69.84	4.3
7	斗山工程机械	韩国	62.32	3.8
8	三一重工	中国	59.30	3.7
9	约翰迪尔	美国	57.18	3.5
10	杰西博	英国	46.11	2.8
11	特雷克斯	美国	43.63	2.7
12	山特维克矿山与 岩石技术	瑞典	42.92	2.6
13	中联重科	中国	37.96	2.3
14	维特根集团	德国	36.90	2.3
15	美卓	芬兰	32.90	2.0

总体来看，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主要骨干企业将逐步掌握工程机械行业各细分产品领域的话语权。未来几年行业整合发展的趋势将导致市场日趋向龙头企业集中。加上市场竞争压力所带来的行业标杆企业不断向产业链外围渗透、拓展的战略推进，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将进一步诞生产品系列更为全面、规模更为庞大的装备制造龙头企业。

(2) 农业机械行业竞争情况

全球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已形成农机生产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并存的局面。特别是最近二十年来，国际农机竞争市场出现了重组并购浪潮，行业集中度大为提高。欧美地区形成了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爱科、克拉斯和赛迈道依兹五大农机集团，其中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和爱科占据了全球农业机械市场三分之一左右的份额；日本则形成了以久保田为首的四大农机生产巨头。这些农机巨头的特点是市场占有率高、产品涵盖宽、销售收入高，建立了全球的销售网络和生产基地。

中国农业机械化在 1979 年之前的二十年中以相对较快的速度发展，机械化率以平均每年 1 个点的幅度提升。但是改革开放后的二十多年，虽然机械化率仍旧每年提升 0.9 个点，但是增速明显放缓。2004 年，农机补贴政策开始有了较快提高，行业再次进入较快的上升通道。

中国农业机械发展进程

全面发展期 (1959-1979)	国家、集体经营为主	年均机械化率提升 1%	1959 年毛泽东提出了“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 1962 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确定了我们党在农业问题的根本路线，第一步是先农业集体化，第二步是在农业集体化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
缓慢发展期 (1980-2003)	户营为主	年均机械化率提升 0.9%	20 世纪 80 年代初，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快速发展期 (2004 年至今)	主体多元化	年均机械化率提升 2.8%	2004 年 6 月 25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促进法》 2010 年 7 月 5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资料来源：农业部资料

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农业土地流转的加快，国内农业全程机械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带动农业机械行业规模持续提升。随着农机补贴政策不断调整与完善，农机补贴资金将重点向农村合作社等规模农业主体及中高端、绿色、智能产品倾斜，具有品牌、技术、规模、服务优势的领先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战略定位

中联重科将聚焦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领域，在做精工程机械的同时，做优农业机械，拥抱新技术、新市场、新经济，打造成为新型装备制造企业。

2、发展战略

2017 年，公司对产业做出战略性调整，出售环境业务 80% 股权，聚焦工程机械，培育农业机械，发展金融服务，产融结合进一步深化。

工程机械方面，稳固主导产品市场地位，优势领域更优更稳，逐步打造工程机械优

势板块集群。同时，积极布局潜力市场，加大新兴业务专销团队建设。农业机械方面，巩固农业机械的规模、品牌、市场地位优势，整合全球研发资源，加速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发展金融服务，金融业务能力进一步夯实，产融结合进一步深化。

深入推进智能制造，“物联网”创新商业模式。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制造行业的结合，持续推进以“模块化平台+智能化产品”为核心的4.0产品工程，深入推进产品智能服务创新，逐步实现从“设备生产商”向“制造服务型企业”的转型。

紧随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加快国际化进程，打造海外发展新格局，加速国际产能合作，对境外主要基地进行产品线拓展和功能升级，做透海外市场。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7年6月30日，出售环境业务80%股权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此外，发行人为客户采购发行人及其他供货商的机械产品提供金融服务，近三年及一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机械	1,359,172.68	92.33	1,792,062.38	77.01	1,055,571.62	52.72	1,236,441.46	59.58
农业机械	93,527.73	6.35	229,525.55	9.86	345,151.31	17.24	329,506.81	15.88
金融服务	19,327.95	1.31	39,210.41	1.68	40,857.33	2.04	56,918.05	2.74
环卫机械	-	-	266,491.03	11.45	560,671.41	28.00	452,468.34	21.80
合计	1,472,028.36	100.00	2,327,289.37	100.00	2,002,251.67	100.00	2,075,334.66	100.00

注：环境业务于2017年6月30日出售后，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统计，2017年度环境机械金额为2017年1-6月统计数。

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机械	1,011,294.92	92.33	1,432,827.21	78.28	828,173.99	54.33	926,309.67	61.16
农业机械	83,987.68	7.67	197,485.43	10.79	284,533.15	18.66	277,467.65	18.32
金融服务	43.61	0.00	39.59	0.00	29.64	0.00	23.50	0.00
环卫机械	-	-	200,060.16	10.93	411,731.91	27.01	310,794.78	20.52
合计	1,095,326.21	100.00	1,830,412.39	100.00	1,524,468.69	100.00	1,514,595.59	100.00

注：环境业务于2017年6月30日出售后，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统计，2017年度环境机械金额为2017年1-6月统计数。

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机械	347,877.76	25.59	359,235.17	20.05%	227,397.63	21.54%	310,131.79	25.08%
农业机械	9,540.05	10.20	32,040.12	13.96%	60,618.16	17.56%	52,039.16	15.79%
金融服务	19,284.34	99.77	39,170.82	99.90%	40,827.69	99.93%	56,894.55	99.96%
环卫机械	-	-	66,430.87	24.93%	148,939.50	26.56%	141,673.56	31.31%
合计	376,702.15	25.33	496,876.98	21.35%	477,782.98	23.86%	560,739.07	27.02%

注：环境业务于2017年6月30日出售后，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统计，2017年度环境机械金额为2017年1-6月统计数。

1、机械设备类业务概况

发行人机械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其中，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以及其他机械和产品等；农业机械包括耕作机械、收获机械、烘干机械、农业机具等。

2015-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发行人机械设备类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018,416.61万元、1,961,394.34万元、2,288,078.96万元和1,452,700.4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26%、97.96%、98.31%和98.68%。

发行人自2015年通过并购进入农业机械领域以来，农业机械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506.81 万元、345,151.31 万元、229,525.55 万元和 93,527.73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8%、17.24%、9.86%和 6.35%。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机械设备类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03,844.51 万元、436,955.29 万元、457,706.16 万元和 357,417.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96%、22.28%、20.00%、24.60%。

（1）采购方面

①采购管理模式

发行人下属各经营单元实行自主经营，因此采购管理模式是各个经营单元独立完成供方寻源、准入、订货、验收、结算和绩效评价流程，并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调整供方配额同时淘汰不合格供方。

发行人对下属经营单元的采购管理进行引导、支持并提供服务，在全公司范围内通过开展体系建设活动促进各经营单元建立并完善供应链管理流程，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尤其是供应链体系建设中的供管质量指标涉及供方准入、供方绩效评价、供方配额制定与落实的部分。这些指标将直接引导经营单元提高采购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同时，发行人还特别关注大宗的共性物资采购，搭建了公司共性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促进全公司范围内共性采购信息资源共享。对大宗共性物资，实行集中采购、统筹分配。全面搜集汇总各经营单元的采购价格信息，定期分析比较，运用“差异、落实和持续”的工作思路，协助各个经营单元分析采购数据、比较差距、制定措施、持续改进，确保采购管理实施过程中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汽车底盘、液压件、结构件、钢材、发动机等。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采购质量管理和采购成本控制流程，采购渠道主要依托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

发行人部分产品所用发动机、液压件等关键配套件目前主要依靠进口。在全球零部件供应紧张时，可能会面对进口件提价或存货增加等不利局面，影响企业正常运行。为了降低成本和经营风险，发行人大力提高零配件自制化率，油缸、自主控制器、自制底盘、和车桥等实现批量生产；液压件研发的力度和生产基础设施的投入在加大，液压件的自给能力在加强。关键零部件自给率的不断提高增强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③结算方式

采购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结算等方式。承兑汇票期限一般 3-6 个月，经营单元普遍采用滚动付款的付款模式。公司要求经营单元严格执行采购合同内容，业务人员及时提交结算付款申请，并与总部派驻的财务管理人员充分沟通。双方核实确认后提请经营单元分管领导批准，再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结算。

主要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结构表

结算方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	20.97%	15.24%	14.16%	11.83%
承兑汇票	72.41%	80.28%	85.63%	87.53%
信用证	6.62%	4.48%	0.21%	0.64%

④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60,666.82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9.84%；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94,201.57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16.88%；2017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43,134.18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11.64%。

发行人 2017 年主要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数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供应商 A	83,785.08	6.81
供应商 B	19,294.15	1.57
供应商 C	17,790.59	1.45
供应商 D	11,223.20	0.91
供应商 E	11,041.16	0.90
合计	143,134.18	11.64

⑤采购区域

中联重科采购供应商遍布全球，国际采购大宗物资包括底盘、液压件、高强钢板、精密传动件等，国际采购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和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国内采购

部分，外协件供应商主要在湖南省内，以及各园区周边区域；外购件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广东、山东、辽宁、湖北等制造业强省。

⑥供应链管理

发行人基于中长期的发展愿景，在全集团层面建立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标准，构筑系统的供应链管理平台和供应商管控体系，具体如下：建立全球合格供应商统一评价体系标准，保证供应商资质；建立全球合格供应商统一目录，保证供应商资源共享；建立全球合格供应商报价信息平台，为实现全球采购建立基础；与战略供应商实现“集中采购，分区配送”模式，选择重点战略供应商签订全球供应战略框架协议，建立全球重点区域的商务办理、报关、物流、开票等系列商务流程；建立全球配件供应基地，建立供应商与配件基地的直接发货模式；选择优质供应商以中国基地为中心建立产业群，实现中国本地化供应。

对于具体供应商的选择，发行人根据采购物料的属性的一系列包括供应商经营理念、人才培养、现场 6S 管理、风险管理、文件控制、质量控制、质量管理和改进、生产管理、仓库管理在内的 KPI 指标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其中，对于没有经营资质、没有符合要求的关键生产设备、关键生产靠外包完成、未对关键工艺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和测量或不具备必需的器具和检测手段的供应商直接否决。

（2）生产方面

①主要产品及生产基地

中联重科的生产制造基地分布于全球各地，公司拥有 25 个工业园区，在全球拥有 40 多个生产基地。在国内形成了中联科技园、中联麓谷第一工业园、中联望城工业园、中联泉塘工业园、中联灌溪工业园、中联汉寿工业园、中联德山工业园、中联津市工业园、中联沅江工业园、宁乡工业园、中联渭南工业园、中联华阴（华山）工业园、中联上海（松江）工业园、中联工业车辆芜湖工业园、中联重机芜湖工业园、中联重机南陵工业园、中联重机开封工业园、中联重机亳州工业园、中联重机临海工业园、中联重机四平工业园等 20 大园区，在海外拥有意大利 CIFA 工业园、德国 M-TEC 工业园、印度工业园、巴西工业园和中白工业园。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产品情况

生产基地	主要产品
中联科技园	工程机械电气配套产品
中联麓谷第一工业园	混凝土机械、履带吊等产品
中联望城工业园	消防机械、路面机械、农业机械及内部配套易损件等产品
中联泉塘工业园	中小吨位汽车起重机、大吨位起重机系列产品
中联灌溪工业园	液压油缸，建筑起重机械等产品
中联汉寿工业园	中小吨位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搅拌站和混凝土系列产品
中联德山工业园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
中联津市工业园	工程机械专用车桥、商用车车桥
中联沅江工业园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全系列产品
中联宁乡工业园	机制砂等产品
中联渭南工业园	挖掘机、推土机、建筑起重机等产品
中联华阴（华山）工业园	履带式装载机、土方军工系列产品
中联上海（松江）工业园	旋挖钻机、连续墙、液压抓斗等工程机械产品及民用电梯产品
中联工业车辆芜湖工业园	叉车、物流设备
中联重机芜湖工业园	玉米机、拖拉机、甘蔗机、烘干机及配套零部件
中联重机南陵工业园	水稻机、插秧机等产品
中联重机开封工业园	小麦机、玉米机、拖拉机及配套产品
中联重机亳州工业园	玉米机、青贮机及配套产品
中联重机临海工业园	水稻机等产品
中联重机四平工业园	水稻机、玉米机等产品
中联 CIFA 工业园	混凝土泵送机械产品
中联印度工业园	混凝土机械产品、建筑起重机械、备件中心
中联巴西工业园	混凝土机械产品、备件中心
中联德国 M-TEC 工业园	干混砂浆设备
中白工业园	起重机

②生产模式

发行人在全球拥有 25 个工业园区，40 多个生产基地。根据产品分类，划分为十多个主机和配件生产的经营单元。各经营单元根据精益生产理念，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和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同时，发行人引进并集成了 ERP 和 MES（生产管理）等软

件，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控。对于达到规模批量生产条件的整机或零部件产品，经营单元采取流水线生产组织方式，达到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的效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库存管理体系，从整机到零部件均建立安全库存标准，根据订单量、库存量和市场预测情况来编制和下达生产指令。

③技术研发情况

人才梯队：截至 2018 年二季度末，公司有研发人员 2,680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8 人，国家及部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1 人。

研发体系：中联重科拥有业内领先、行业唯一的建设机械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流动式起重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以及现代农业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五大国家级创新平台，并形成了共性技术研究和主机产品、关键零部件开发为一体的两级创新平台，技术创新体系完备。这一独特的研发体系彻底改变了科研与产业的割裂，使科研开发与市场需求实现有效对接，持续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标准领域地位：中联重科形成了逾千项企业技术标准，并将影响力扩展到国际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领域。迄今为止，公司承担及参与制修订的有效国家行业标准达二百多项，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起重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96）秘书处承担单位，全国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塔式起重机分会主任委员单位，承担全国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混凝土分会、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流动式起重机分会的秘书处工作，是 ISO/TC96 中塔机和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的国内归口单位，公司有多位专家在 14 个标委会担任委员，有 8 位专家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注册专家，由公司主导的 1 项国际标准已于 2017 年发布。

研发成果：本公司目前持有工程机械行业内多项世界级核心技术，包括大幅提升混凝土泵送高度的超高建筑高强高粘混凝土泵送技术，大幅提高起重车吊臂控制效率、精度、可靠性和维修性的工程起重机单缸多节臂伸缩插销及控制技术，大幅提高起重臂使用寿命、减轻吊臂重量的椭圆形截面起重臂设计及制造技术，以及大幅提高了大型履带式起重机安全性的变幅副臂新型防后倾系统技术。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9,04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105 件；累计授权专利 4,7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64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1 项，国内外注册商标 1630 件；省级著名商标 12 件，中国驰名商标 2 件，发行人累计专利拥有量行业前列。

通过对共性基础技术的持续深入研究，公司在工程机械材料应用技术、高强度合金钢等离子-电弧复合焊接技术、多轴底盘系列技术、电磁兼容系列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领域取得了关键性突破，结合多年积累的丰富商用化经验，形成了大量行业内公认的领先成果，并通过自主设计建造了机器人智能制造流水线。公司现生产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9 大类别、49 个产品系列、800 多个品种的主导产品，公司每年新产品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率超过 50%。

公司成立以来，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中国专利金奖 2 项，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励 100 多项，其中公司创业之初开发 HBT50、60 混凝土泵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是我国混凝土机械行业第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奖；超大型塔式起重机关键技术及应用 2013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为我国塔机行业第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奖。近三年，公司获得科研奖励情况如下：

所获奖项	获奖次数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3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湖南省产品创新奖	1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4
中国专利优秀奖	5

④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提出了“表里如一，品质卓越”的质量理念，实行质量经营，全面应用国际通行的八大质量管理原则，对质量管理过程进行设计。依据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SO10012 标准及产品认证要求，结合 ISO9004 标准和《卓越绩效管理》要求，建立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测量及产品认证为一体的管理体系。

将质量管理方法融入到企业的每一个管理模块。按照公司、经营单元、制造单元三位一体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分层管理将质量管理覆盖到公司所有部门及要素，通过持续宣贯，确保质量管理要求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设计开发管理体系，并利用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 IPD 方法，对设计开发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以减少设计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提高设计成功率；从原材料进厂、外购外协件采购到下料、加工、装配、调试、涂装、检验、入库、储存、交付、售后服务等都编制了操作规程、检验规程或管理规范，使操作者能做到有章可循，并通过监督检查，使相关要求得到落实，从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顾客要求；通过 DMS、CRM 系统和 400 服务热线，对服务质量实施适时监控，确保服务满足顾客要求；从人、机、料、法、环、测、信息等对质量管理过程实施监控，发现异常，及时调整，确保过程的稳定；通过系统的质量管理与控制，确保了所有产品达到国家标准。

⑤环保情况

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和废油漆渣。发行人投资 2,000 万元安装了污水处理站，进行油漆循环、废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使废水处理能力由原 300 吨/日提升到 1,800 吨/日，废水排放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发行人投资 300 万元引进焊接烟气治理设备进行废气处理，使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并通过了当地环保局的检测。发行人与具备相应的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的公司签订合同，统一由其进行废油漆渣收取及处理。发行人的生产线立项均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每年 6 月聘请具有资质的公司对全集团范围内进行环境监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严格预防及监测厂区范围内的环境指标。发行人每年 7-9 月份邀请市级以上环保机构对集团人员进行环保培训，从根本上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改善环境，加强环保治理工作。发行人从成立至今，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无环保惩罚记录。

⑥安全生产情况

中联重科秉承“至诚无息，博厚悠远”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总体方针，以“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勇于承担对社会、对员工的责任和义务”为安全发展理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加强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公司向本质安全型企业迈进。

发行人十分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发行人各生产单位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规定，设立安全委员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对生产运行进行安全监督，各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意识，加强源头治理，加大处罚力度。发行人通过完善安全基础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改进事故隐患排查方式、提升事故隐患整改率，强化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推进安全标准建设，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技能等方式，确保了生产的安全运行。

（3）销售方面

①销售情况

2015-2017 年度，公司机械设备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83,976 台、76,170 台和 53,959 台。发行人产品销量、产量、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台）	53,959	76,170	83,976
产量（台）	52,583	72,869	85,929
产销率（%）	102.62	104.53	97.73

②销售渠道

发行人产品销售网点覆盖全国 300 多个地级市，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设有分子公司，以及营销、科研机构，为全球 6 大洲 80 多个国家的客户创造价值，拥有覆盖全球的完备销售网络和强大服务体系。发行人已在全国主要省市建立了服务和配件中心，营销保障中心，全球呼叫中心亦全面建成。未来，公司将以资本为纽带，强化海外资源整合并加大市场投入，持续推进“变革”和“国际化”，在欧洲、南亚、西亚建立更为完善的备件中心，在欧洲、西亚、南亚、东南亚及北美洲建立更为先进的制造中心，在欧洲、南美洲、南亚、东亚建设更加贴近客户的研发中心，打造一个全球化工程机械产业集群。

③销售模式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直销和经销商销售。公司的混凝土机械、建筑起重机械、环卫机械、路面机械、路面与桩工机械以直销为主，工程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主要以直销和经销商结合为主，农业机械、土方机械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两种销

售模式，具体介绍如下：

直销：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不通过中间渠道，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基本流程为：公司对有需求的客户信用评审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到合同约定的首付款后，公司向客户发货，产品交付客户，客户签署收货确认单（签收单）。

经销商销售：经销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其业务流程为：

a.经销商订单申请：由经销商提出订单申请，公司结合库存资源，向经销商发送样车；

b.公司合同评审：经销商有终端销售需求时，由经销商向公司申请采购，发起采购合同申请，公司进行合同评审；

c.签订合同：合同评审通过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

d.发货申请：公司销售部门发起发货申请，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收到合同约定的首付款后发货；

e.客户签收：货到目的地后，经销商对设备进行交验，签署《交接服务报告》；

f.公司收入确认：经销商对车辆进行验收并填写签收单，上传至 DMS 信息系统，公司财务凭系统内销售合同信息，上传的签收单向经销商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等账务处理；

g.客户付款：经销商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付款、公司财务凭经销商的《付款确认书》、资金回款记录进行回款认领；

h.合规性复核：经销商于次月 5 日前将销售合同、签收单等其它合同资料原件交公司，公司财务于月底前就收入确认的规范性进行合规性复核；

i.定期对账：每季度公司财务部门与经销商对账一次，确保公司债权准确、安全。

发行人经销商代理协议的签订流程为：对于有意愿加盟经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公司风控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资质进行评估，公司渠道管理委员会对评估结果进行评审、表决，决定是否同意其加盟；对于评审通过的经销商，公司每年与其签订经销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授权经销的范围及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销商的禁业条款、

销售与市场目标、风险管理目标、服务与备件目标等。

发行人的经销商情况为：公司现有经销商 60 家左右，除青海、西藏、海南及港、澳、台外，基本覆盖全国各省、市、区。

发行人通过如下途径对经销商实施管理：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关于经销商加盟、运营管理、清算与退出的制度、流程；公司依据业务流程与管理要求，建立统一的销售服务、债权清收等标准管理体系，确保业务流程的统一与规范；不定期对经销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售后服务支持等方面的培训；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经销商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等方面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级，评估、评级结果与经销商资质、经销范围、结算价格等挂钩。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有规范的管理要求：经销商不得与公司黑名单内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涉及合同金额大、地区影响较大的招标合同需由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参与商务谈判；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约，完全由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约定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公司不承担任何的或有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销商销售收入（亿元）	11.83	42.69	51.95	54.02
营业收入（亿元）	147.20	232.73	200.23	207.53
占比	8.04%	18.34%	25.95%	26.03%

发行人工程机械中混凝土机械、建筑起重机械、环卫机械、路面机械、路面与桩工机械以直销为主，工程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主要以直销和经销商结合为主；农业机械、土方机械以经销商销售为主。2017 年开始，发行人工程机械板块经销模式销售占比逐步下降。2015-2017 年度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收入中关联方交易金额分别为 1.96 亿元、1.35 亿元、1.11 亿元和-0.34 亿元，经销商销售收入中关联方交易占比分别为 3.63%、2.60%、2.62%和 2.87%，2018 年 1-6 月经销商销售收入中关联方交易金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发生退货导致的。

经销商销售的结算模式包含分期付款、融资租赁、全款三种模式。

经销商销售信用政策、退货条件与直销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经销商属于渠道

销售大客户，为提升经销商销售积极性，经销商的销售政策一般都会不同程度的优于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实际退货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经销商退货金额（亿元）	1.82	3.94	3.46	0.61
经销商销售收入（亿元）	54.02	51.95	42.69	11.83
占比	3.38%	7.58%	8.10%	5.16%

退货的主要原因为产品规格型号不能满足终端客户实际需求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

退货的会计处理为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存货”，贷记“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成本”。

④结算方式

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有四种，即全款销售、分期付款、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工程机械以融资租赁和银行按揭为主，农业机械以全款、分期结算为主。

全款销售：终端客户先向中联重科或中联重科经销商支付所有款项或绝大部分款项后再提货。通常全款销售的信用期为从开票日起计算 1 至 3 个月，客户通常需支付产品价格 90%至 95%的货款。

全款销售模式下，收到合同相符首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安排设备发货，产品交付客户并收到客户签收单后，会计处理为：借记“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增值税”。

分期付款：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或中联重科经销商支付一定首付后即获得所采购产品，随后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剩余采购款。在分期付款方式下，公司对客户进行信贷评估，并设立风险限额及追偿程序，而信贷评级较低的客户一般需提供物业、设备或者第三方等担保。分期付款业务执行情况：首付比例：20%-50%；期限：6-24 个月。

分期付款模式下，收到合同相符首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安排设备发货，产品交付客户并收到客户签收单后，会计处理为：借记“应收账款”、“预

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增值税”。另外对于一年以上到期的分期付款参考近似可比条款和条件下与独立借款人的借款利率为依据进行折现，借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应收账款”。

银行按揭：终端客户与中联重科或中联重科经销商确认采购产品后，与银行签订按揭贷款协议，将贷款用于支付采购款。终端客户按月向银行归还贷款，所购产品须在还款期内设定抵押，并由中联重科或中联重科经销商提供回购担保。银行按揭业务执行情况：首付比例：20%-30%；期限：1-5年；利率：根据按揭银行要求。

按揭销售模式下，收到合同相符首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安排设备发货，产品交付客户并收到客户签收单后，会计处理为：借记“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增值税”。待按揭银行完成按揭放款手续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2015-2017年末，公司承担有担保责任的银行按揭客户借款余额分别为81.86万元、37.40亿元和21.99亿元；公司由于客户违约所造成的担保赔款分别为9.47万元、2.40亿元和2.15亿元。

融资租赁：根据终端客户对中联重科工程机械设备产品的选择，由融资租赁平台或第三方租赁公司出资向中联重科或中联重科经销商购买相应产品，并在一定期限内租赁给终端客户使用，终端客户则按合同约定分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融资租赁公司所有，终端客户拥有使用权；租赁期结束、租赁双方按合同约定结算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移交终端客户。就融资租赁销售方式而言，个别信贷评估与分期付款销售类似。融资租赁业务执行情况：首付(含保证金)比例：20%-50%；期限：24-60个月；利率：央行基准利率上浮25%-30%。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收到合同相符首期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等。安排设备发货，产品交付客户并收到客户签收单后，会计处理为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增值税”、“未实现融资收益”。

2014年以来，为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实现更有质量的经营，发行人收紧信用政策，加强客户资信评审，逐步减少设备融资租赁销售的比例，同时提高销售的首付比例。根据第三方融资租赁安排，发行人为该第三方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若客户违约，发行人将被要求向租赁公司赔付客户所欠租赁款。同时，发行人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标的物

的机械设备，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担保款之余额。担保期限和租赁合同年限一致，通常为 2 至 5 年。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对该等担保的最大敞口分别为 20.89 亿元、9.54 亿元和 2.74 亿元，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客户违约而令公司支付担保款的事项。

针对银行按揭和第三方租赁的销售，公司已经就该担保敞口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标准为风险敞口的 1.4%。

⑤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公司会计政策，确认销售收入并进行账务处理。无论是直销还是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会计处理均是相同的。具体如下：

全款销售、分期付款、银行按揭三种销售方式均由各主机事业部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有经过权限审批人评审过的产品买卖合同；收到与合同约定相符的首付款；产品交付客户、收到客户签收单。

在融资租赁销售方式下，在满足上述条件后，由主机事业部确认设备销售收入，由融资租赁公司确认利息及管理费收入，由于融资租赁子公司并不确认设备销售收入，因此对于合并报表来说收入并没有重复计算。

⑥信用销售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信用销售风险管理贯穿于产品销售全过程，分为事前信用调查、事中风险监控、事后资产管理。

事前信用调查：即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评审，它是风险控制的第一个环节。发行人培养了一批具备专业素养、行业经验丰富的贷审员（客户经理）。通过他们对客户资产、工程项目、经营情况、财务及现金流、家庭及侧面等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后，信用风控部门根据其提交的资信调查报告作出是否通过此客户信用销售的决议，选择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并将道德风险、经营风险大的客户排斥在信用销售体系之外。在合同订立环节，坚持对实际客户面签合同、并宣告风险提示等，保证了交易的真实性，避免假按揭、骗贷等风险的产生。

事中风险监控：风险管理的核心主要体现在该环节，发行人风险控制体系是动态的、

可随时调整和控制。事中监管的内容包括：设备的地区分布、市场变化、宏观经济调整、客户的微观环境、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客户的偿还能力动向等。组建了覆盖全流程的风险控制队伍，其中，呼叫中心负责电话还款提醒和前期催收，法务部门对逾期客户进行当面催收，并通过保险、抵押、GPS 远程控制等手段保障设备的自我完备、物权控制和及时掌握设备动态。

事后资产管理：当客户未来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逾期不能还款时，发行人将采取法律诉讼、解除合同、收回设备等程序。在符合公司相关条件下，如能与客户达成和解，则签订和解协议；否则将设备收回，终止与客户的合作。收回货物和抵押物时，按货物和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冲减部分支付因担保赔款计入的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收回已销售货物，会计处理为借记“存货”，贷记“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收回抵押物，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完整的工程机械产业链，即从研发、制造、销售到收回旧设备进行再制造、再销售的绿色经济循环。分别注资成立中联重科二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中联重科再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专业化的再制造和二手设备交易平台，对收回的旧设备在必要的再制造、维修后重新进行再销售，实现二手设备的保值增值。

⑦销售区域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

单位：亿元，%

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0.79	88.85	209.08	89.84	178.58	89.19	181.99	87.69
境外	16.41	11.15	23.65	10.16	21.64	10.81	25.54	12.31
合计	147.20	100.00	232.73	100.00	200.22	100.00	207.53	100.00

境内销售方面：

2015-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境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1.99亿元、178.58亿元、209.08亿元和130.79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69%、89.19%、89.84%和88.85%。

公司主要产品已基本实现行业主要客户群体、销售区域的全覆盖，详见下表。

公司主营业务客户群及销售区域

主营业务	客户群	销售区域
工程机械	商混生产企业、个体经营者、以租赁为用途的设备租赁企业和个体客户、系统客户	覆盖全国
农业机械	个体户（农民）、合作社	覆盖全国

境外销售方面：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 25.54 亿元、21.64 亿元、23.65 亿元和 16.4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1%、10.81%、10.16% 和 11.15%。

公司注重在全球范围内整合优质资源，实现快速扩张，构建了全球化制造、销售、服务网络。公司产品市场已覆盖全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全球市场布局 and 全球物流网络和零配件供应体系。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设立了分子公司及常驻机构。作为“一带一路”战略重点受益的装备制造业企业，公司致力于深耕海外市场，在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拥有工业园或生产基地，配置有 20 个海外贸易平台、7 个境外备件中心库、100 多个网点，实现了公司“走出去”本地化运营的海外发展战略落地，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⑧销售集中度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81,952.34 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3.95%；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58,985.68 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2.95%。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81,664.14 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3.51%。整体而言，公司销售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28,761.30	1.24
客户 B	20,355.17	0.87
客户 C	11,368.17	0.49

客户	销售额	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客户 D	11,018.82	0.47
客户 E	10,160.68	0.44
合计	81,664.14	3.51

2、金融服务（融资租赁）类业务概况

（1）基本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金融服务板块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融资租赁。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6,918.05 万元、40,857.33 万元、39,210.41 万元和 19,327.9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4%、2.04%、1.68% 和 1.31%。

发行人融资租赁的收入来源于两部分：一是通过自有融资租赁获得利息收入及管理费收入；二是通过为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租金的代收代付服务从而获得资产管理费收入。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收入	19,327.95	1.31	39,210.41	1.68	40,857.33	2.04	56,918.05	2.74
业务成本	43.61	0.00	39.59	0.00	29.64	0.00	23.50	0.00
毛利润	19,284.34	5.12	39,170.82	7.88	40,827.69	8.55	56,894.56	10.15
毛利率	99.96		99.90		99.93		99.96	

发行人是兼具外资融资租赁公司资质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质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两个业务平台。随着国际化步伐的加快，中联重科已在香港、澳大利亚、俄罗斯、意大利、美国、南非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公司目前只针对发行人的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利用发起人在国内外市场上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融资租赁市场的优秀人才储备、标准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为发行人的境内外客

户提供专业化的工程机械融资、租赁等服务。

（2）运营模式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运营模式有两种，分别为：

①自有平台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自有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作为唯一的出租人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客户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分期向发行人自有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支付租金。

②第三方租赁业务：为满足客户需求，促进工程机械的销售，发行人与第三方融资租赁机构签订协议，约定：第三方机构根据客户指令，向发行人购买客户指定设备，客户与第三方融资租赁机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第三方融资租赁机构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自有融资租赁业务平台受第三方租赁机构委托，办理相关融资租赁手续、代收终端客户租金。

根据协议安排，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发行人有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

（3）资金来源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来源于以下两部分，一是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占比约 25%；其余资金为发行人集团内部自有资金。

（4）操作流程

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设备的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①终端客户向中联重科提出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申请，并提供相应资料；中联重科或中联重科的经销商审核通过后将业务申请提交融资租赁公司；

②融资租赁公司（第三方租赁业务委托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公司）对终端客户进行实地家访、资信审查和信用评审；

③评审通过后，中联重科与终端客户面签销售合同；

④融资租赁公司与终端客户面签融资租赁合同；

⑤终端客户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首付款（通常包含首期租金、保证金、管理

费、手续费、保险费等)，融资租赁公司收到首付款后向中联重科下达发货通知单；

⑥中联重科根据发货通知单向终端客户交付租赁物，并取得交付凭证；同时融资租赁公司受客户委托或客户直接为租赁物购买符合融资租赁公司要求的保险；

⑦租赁交付后，融资租赁公司确定起租日，终端客户按照起租后确定的日期分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融资租赁公司同时向中联重科支付货款；

⑧租赁物发票、合格证等权证移交融资租赁公司保管；租赁物为机动车的，设备交付后在 30 日内办理完成上牌、抵押登记，并将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原件交融资租赁公司存档保管；

⑨进入贷后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定期向客户提示还款和电话催收；逾期达到三期的，安排法务人员上门催收；严重逾期的，可提起诉讼或者直接拖回设备；

⑩客户结清所有租金后，融资租赁公司将设备权证（发票、合格证、登记证书）移交客户并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租赁物为机动车的，需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六）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根据国际权威媒体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国际建设》杂志）于 2018 年 4 月发布的全球建筑设备制造商（YellowTable2018）排名榜，发行人在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前 50 强位居第 13 位。

中联重科是中国装备制造行业的领军企业，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混凝土机械制造企业、全国最大的起重机械制造企业。发行人多项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前列：混凝土机械方面，长臂架泵车、搅拌站国内市场占有率均居行业第一，车载泵位居行业第二；起重机械方面，塔机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榜首，汽车起重机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

2、竞争优势

（1）前瞻的战略决策能力和高效的战略执行能力，确保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在企业宏观战略决策中，公司注重对全球行业发展态势的研究，把企业发展放置在国际竞争的大格局之中，强化战略方向的前瞻性，确保企业正确的发展方向。

富有前瞻性的战略决策反映了企业管理者的战略眼光和洞察力，公司敏锐把握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适时推进企业战略转型升级，立足产品和资本两个市场，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产业与金融的两个融合。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环境产业公司控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领域，做优做强核心业务，通过跨国并购、国际合作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地位和影响力。

（2）基于对全球业态的充分研究，构建全球化制造、销售、服务网络

公司注重在全球范围内整合优质资源，实现快速扩张，构建了全球化制造、销售、服务网络。在生产制造基地方面，通过对国内外工业园区的整合和布局，形成了遍布全球的产业制造基地。在产品销售和服务网络方面，公司产品市场已覆盖全球100余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全球市场布局和全球物流网络和零配件供应体系。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设立了分子公司及常驻机构。作为“一带一路”战略重点受益的装备制造企业，公司致力于深耕海外市场，在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拥有工业园或生产基地，配置有20个海外贸易平台、7个境外备件中心库、100多个网点，实现了公司“走出去”本地化运营的海外发展战略落地，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基于成功实践的企业文化，成为行业整合国内外资源的先行者和领导者

公司自2001年至今已先后并购了十余家国内外企业，并开创了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整合海外资源的先河。其中，2008年并购意大利CIFA公司，代表全球最高水准的技术迅速为中联重科吸纳和再创新，也使得公司成为中国工程机械国际化的先行者和领导者。在一系列并购过程中，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并购经验，总结出企业成功并购的五项共识：“包容、责任、规则、共创、共享”。公司的企业文化使被并购企业顺利融入公司的管理体系，并吸引了大量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成功解决了收购兼并后的管理难题。尤其在海外并购和资源整合过程中，坚持以企业文化为先导，掌控战略话语权，深度协同，深度挖潜，实现了“做主、做深、做透”。

（4）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者，产品及技术引领行业发展

中联重科的前身是原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拥有50余年的技术积淀，是中国工程机械技术发源地。中联重科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标准制订者，主导、参与制、修

订逾 300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也是唯一代表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参与制、修订国际 (ISO) 标准的企业，是国内行业第一个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单位，代表全行业利益，提高了中国工程机械国际市场准入的话语权。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内唯一的建设机械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内唯一的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掌握工程机械领域的核心技术，获得多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公司牵头制订的国际标准 ISO19720-1:2017《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及灰浆制备机械与设备第 1 部分：术语和商业规格》于 2017 年 6 月正式发布，成为全球工程机械行业首个由中国企业主导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国际标准，彰显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国际影响力。

(5) 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保证股东的权益及回报

中联重科具有健康均衡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致性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独立董事分别是战略、管理、财务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专家，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这种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为公司高效科学的决策提供了保障。另外，中联重科已于 2008 年实现整体上市，财务呈报体系完全透明，所有的交易都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杜绝了利益输送的可能性。以上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很好地维护了境内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 强大的资源配置能力及高效的运营效率保证了公司稳步发展

中联重科拥有强大的资源配置能力和更高的运营效率。在人员配置方面，规模结构合理，人均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资产配置方面，单位固定资产创造的经济效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精益制造方面，工艺制造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行业领先，卓越的精益制造能力打造高品质产品。在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拓展国际、国内市场业务的过程中，更高的运营效率、更低的固定成本及卓越的精益制造能力将更有利于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编号分别为天职业字[2016]7101 号）、天职业字[2017]7903 号及天职业字[2018]6788 号。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619.17	825,591.59	819,368.64	1,353,53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0,943.24	632,287.36	13,246.44	1,564.69
应收票据	163,044.64	223,698.77	219,695.20	118,607.74
应收账款	2,298,252.10	2,163,133.54	3,011,626.82	2,974,450.93
预付款项	58,214.88	34,720.02	38,088.63	34,719.78
应收股利	-	-	1,317.51	1,317.51
其他应收款	115,109.97	132,613.88	118,306.56	141,011.38
存货	874,557.02	888,578.89	1,277,007.17	1,408,29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2,188.64	1,093,169.74	1,221,241.24	1,264,526.69
其他流动资产	192,600.21	210,362.35	172,078.79	160,461.14
流动资产合计	6,390,529.89	6,204,156.14	6,891,977.01	7,458,485.2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461.27	213,914.49	140,721.44	18,103.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75.76	1,44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2,744.68	-	-	-
长期应收款	341,920.30	187,270.45	192,473.61	259,360.82
长期股权投资	330,198.32	312,262.98	60,354.14	20,845.46
投资性房地产	-	-	6,334.47	-
固定资产	547,058.64	587,106.62	745,092.89	780,003.34
在建工程	65,112.75	40,284.03	61,809.06	72,017.06
无形资产	399,273.46	410,028.31	479,293.92	463,993.44
开发支出	8,298.31	8,441.73	9,038.79	9,326.53
商誉	216,340.96	212,481.32	211,646.97	203,252.35
长期待摊费用	1,967.03	1,601.52	1,565.59	1,37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00.88	135,806.99	113,718.29	85,53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70	111.28	76.1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9,981.39	2,110,750.62	2,022,125.33	1,913,816.78
资产总计	8,690,511.27	8,314,906.77	8,914,102.35	9,372,30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6,062.70	541,734.71	491,154.31	781,855.87
短期保理借款	797.89	608.62	795.51	43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4.63	-	481.64	4,126.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6,418.69	912,244.50	1,219,080.92	1,206,745.76
预收款项	155,513.31	133,041.99	77,417.30	77,875.13
应付职工薪酬	31,507.55	35,714.12	24,225.21	19,796.22
应交税费	37,251.89	46,960.11	39,930.54	35,810.44
应付利息	-	11,710.20	16,329.99	21,364.49
应付股利	-	-	-	843.18
其他应付款	389,198.70	355,740.03	314,996.52	323,09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996.96	380,326.81	322,836.30	546,312.69
其他流动负债	48,059.23	28,926.38	182,672.76	-
流动负债合计	2,846,901.55	2,447,007.48	2,689,921.02	3,018,265.75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0,734.77	653,517.10	1,009,956.44	645,305.46
应付债券	1,265,829.81	1,276,032.34	1,298,496.08	1,542,825.53
长期应付款	28,850.18	22,927.35	23,397.51	35,536.02
递延收益	49,313.82	44,174.06	32,599.55	25,54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81.29	48,519.06	53,712.76	43,91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6,522.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2,909.87	2,045,169.92	2,444,685.28	2,293,125.76
负债合计	4,879,811.42	4,492,177.40	5,134,606.29	5,311,391.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1,057.84	779,404.81	766,413.22	766,413.23
资本公积	1,329,069.28	1,309,294.73	1,269,407.12	1,306,549.46
减: 库存股	41,856.50	38,646.25	-	-
其他综合收益	-98,540.85	-103,620.32	-146,161.87	-78,956.63
专项储备	3,146.55	2,130.90	1,500.06	1,124.51
盈余公积	296,404.20	296,404.20	293,841.88	291,718.22
未分配利润	1,480,081.60	1,512,858.11	1,496,355.85	1,706,81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9,362.13	3,757,826.18	3,681,356.27	3,993,660.04
少数股东权益	61,337.72	64,903.18	98,139.78	67,25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0,699.85	3,822,729.36	3,779,496.05	4,060,91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90,511.27	8,314,906.77	8,914,102.35	9,372,302.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3,513.66	2,327,289.37	2,002,251.67	2,075,334.66
其中: 营业收入	2,103,513.66	2,327,289.37	2,002,251.67	2,075,334.66
二、营业总成本	2,016,339.04	3,312,183.52	2,195,726.98	2,142,530.70
其中: 营业成本	1,548,853.27	1,830,412.39	1,524,468.69	1,514,595.59
税金及附加	19,085.76	30,108.16	22,540.32	10,275.88
销售费用	188,136.42	245,132.40	244,596.08	250,155.16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110,900.48	176,876.68	173,398.75	170,089.08
研发费用	37,321.23	-	-	-
财务费用	90,134.34	150,401.55	103,545.79	126,330.02
资产减值损失	21,907.54	879,252.35	127,177.36	71,084.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8.81	-6,584.63	15,578.69	-1,65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19.95	1,095,011.34	-2,448.51	8,33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27.17	8,974.73	1,036.73	3,037.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547.07	2,432.41	-	-
其他收益	14,506.60	15,812.8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497.06	121,777.79	-180,345.12	-60,513.65
加：营业外收入	5,944.31	12,788.10	93,890.67	72,098.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6,045.28	12,207.61
减：营业外支出	4,960.82	10,423.74	15,068.09	8,25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4,855.21	1,156.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480.56	124,142.16	-101,522.54	3,328.63
减：所得税费用	29,796.80	-656.11	-11,041.70	-5,78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683.76	124,798.27	-90,480.84	9,11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88.98	133,192.37	-93,369.75	8,346.74
少数股东损益	-1,605.22	-8,394.11	2,888.91	769.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0.47	45,523.85	-67,205.24	-46,985.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0.47	42,541.54	-67,205.24	-46,985.4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0.47	42,541.54	-67,205.24	-46,985.4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0.9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408.49	-77.49	78.97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0.78	38,133.05	-67,127.76	-47,065.33
其他	4,409.69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982.3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844.23	170,322.11	-157,686.08	-37,86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449.45	175,733.92	-160,574.99	-38,638.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5.22	-5,411.80	2,888.91	769.00

注:2015-2017年,研发费用未单列,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2,431.76	2,449,607.68	2,260,693.94	2,188,20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57.24	28,578.36	15,490.49	33,19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56.88	264,588.85	84,529.48	148,52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145.88	2,742,774.89	2,360,713.92	2,369,93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9,136.53	1,841,840.68	1,535,658.46	1,872,53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535.15	224,277.10	237,644.34	264,59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512.23	181,076.01	163,748.86	135,45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89.13	210,472.45	206,806.24	430,79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773.05	2,457,666.24	2,143,857.90	2,703,38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72.83	285,108.65	216,856.02	-333,44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1,660.00	601.40	41,035.07	134,77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250.79	6,317.14	64.33	1,96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8,601.98	24,794.24	31,886.20	3,670.0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42,766.4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9.03	27,475.61	45,657.60	267,04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771.79	1,101,954.84	118,643.19	407,45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26.80	76,374.55	48,165.73	68,19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1,178.24	661,823.88	125,040.1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959.1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	-	6,579.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583.04	738,198.43	195,744.07	168,19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11.25	363,756.41	-77,100.88	239,26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20	38,807.50	9,009.9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20	160.64	9,009.9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9,111.98	1,430,558.52	1,663,449.69	1,992,381.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62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249.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624.18	1,690,615.87	2,292,459.66	1,992,38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235.60	1,787,657.40	2,655,160.65	1,908,493.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816.53	267,912.76	270,129.99	209,22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20.00	1,050.00	1,050.00	3,97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12	225,523.37	5,148.00	78,90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475.26	2,281,093.53	2,930,438.63	2,196,62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851.08	-590,477.66	-637,978.97	-204,24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01.90	-1,040.06	7,015.03	-1,23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891.40	57,347.34	-491,208.81	-299,66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813.62	657,466.28	1,148,675.08	1,448,34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922.22	714,813.62	657,466.28	1,148,675.0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049.06	393,619.46	553,496.15	759,56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0,943.24	632,287.36	13,246.44	1,564.69
应收票据	101,102.24	167,369.00	178,582.06	89,068.73
应收账款	2,843,680.85	2,824,846.88	3,334,943.26	3,198,180.67
预付款项	108,281.77	85,466.39	86,699.44	84,042.92
应收股利	-	20,524.05	21,841.57	1,317.51
其他应收款	1,242,008.18	902,310.40	468,942.32	307,840.64
存货	493,739.51	409,513.03	987,918.48	1,087,376.30
其他流动资产	236,679.07	119,239.75	82,957.60	65,337.52
流动资产合计	6,435,483.91	5,555,176.33	5,728,627.31	5,594,292.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373.86	23,288.12	17,79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02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767.64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37,410.77	1,520,860.74	1,658,271.94	1,621,663.12
固定资产	259,839.14	283,438.19	409,619.07	439,864.67
在建工程	48,764.72	29,747.02	37,263.36	52,056.95
无形资产	94,874.03	100,665.29	139,221.76	156,091.56
开发支出	1,349.14	804.42	965.24	3,068.02
长期待摊费用	720.51	521.88	762.80	92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36.69	66,397.25	52,586.15	34,04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384.05	2,043,808.66	2,321,978.44	2,325,512.75
资产总计	8,519,867.96	7,598,984.99	8,050,605.75	7,919,80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5,014.70	669,044.07	536,669.00	383,84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94.63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6,418.69	903,396.58	1,254,132.38	1,308,960.01
预收款项	127,735.05	90,332.18	64,094.17	60,554.84
应付职工薪酬	19,512.53	18,874.39	8,003.37	4,473.21
应交税费	19,470.79	20,695.14	22,672.59	14,977.29
应付利息	-	11,325.91	10,875.00	16,237.26
应付股利	-	-	-	843.18
其他应付款	665,995.31	353,034.74	425,339.84	371,78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200.00	379,554.03	38,145.48	349,316.38
其他流动负债	19,233.06	9,440.49	126,366.42	-
流动负债合计	3,369,772.06	2,455,697.52	2,486,298.25	2,510,98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6,302.93	496,100.00	829,234.05	580,356.46
应付债券	899,791.56	899,649.16	899,467.13	899,293.59
递延收益	35,696.16	36,227.80	20,026.53	21,48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8.31	957.40	2,009.21	269.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698.95	1,432,934.35	1,750,736.91	1,501,406.95
负债合计	4,812,471.01	3,888,631.88	4,237,035.16	4,012,393.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1,057.84	779,404.81	766,413.23	766,413.23
资本公积	1,484,334.70	1,464,560.15	1,456,277.41	1,456,277.41
减：库存股	41,856.50	38,646.25	-	-
其他综合收益	388.58	469.56	123.12	200.61
专项储备	853.78	426.82	48.40	87.02
盈余公积	296,304.28	296,304.28	293,741.96	291,618.29
未分配利润	1,186,314.27	1,207,833.73	1,296,966.47	1,392,81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7,396.95	3,710,353.11	3,813,570.59	3,907,41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19,867.96	7,598,984.99	8,050,605.75	7,919,805.5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6,923.34	1,735,701.42	1,295,949.07	1,401,000.33
其中：营业成本	1,074,859.22	1,502,193.57	1,036,768.93	1,097,471.27
税金及附加	10,933.23	14,673.74	13,075.86	4,271.48
销售费用	135,146.35	160,236.76	170,242.31	172,846.94
管理费用	70,351.48	105,633.52	100,304.93	97,132.50
研发费用	23,682.09	-	-	-
财务费用	28,111.27	162,477.83	52,256.45	45,222.02
资产减值损失	11,928.13	742,399.94	99,727.52	57,649.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5.78	-6,958.68	11,682.32	1,67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65.17	968,233.96	84,426.22	37,64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56.03	11,404.22	-17,880.82	-268.76
资产处置收益	414.99	2,503.22	-	-
其他收益	2,182.88	3,572.9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650.38	15,437.52	-80,318.40	-34,278.60
加：营业外收入	3,586.14	9,665.35	95,858.86	43,20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4,799.35	11,806.76
减：营业外支出	2,131.01	6,207.92	11,095.23	6,43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528.33	373.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105.51	18,894.95	4,445.23	2,492.39
减：所得税费用	13,235.97	-6,728.26	-16,791.42	-8,47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69.54	25,623.21	21,236.66	10,963.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1.22	-77.49	79.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	-41.22	-77.49	79.8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0.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1.22	-77.49	78.97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869.54	25,581.98	21,159.17	11,043.33

注:2015-2017年,研发费用未单列,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9,992.42	1,671,718.09	1,348,811.44	921,31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9.88	20,336.54	5,713.30	20,11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22.73	359,078.75	261,360.66	267,1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555.03	2,051,133.37	1,615,885.40	1,208,55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1,697.49	1,484,403.44	1,129,448.91	1,126,21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29.60	103,672.86	137,426.82	157,44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335.46	86,793.69	55,413.31	50,39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67.30	696,148.57	443,891.70	314,62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729.85	2,371,018.57	1,766,180.73	1,648,68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25.18	-319,885.19	-150,295.33	-440,12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1,660.00	1,164,592.45	41,033.73	206,305.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25.35	4,274.15	3,863.31	6,94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5.95	14,220.31	21,422.00	1,545.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1.99	38,866.80	42,781.84	60,272.3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943.29	1,221,953.71	109,100.88	275,06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18.56	30,882.60	35,729.45	35,21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1,789.82	627,779.77	13,627.58	341,566.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464.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908.38	817,126.71	49,357.03	376,78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65.09	404,827.00	59,743.85	-101,7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3.86	38,646.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2,919.44	1,745,693.81	1,096,322.24	1,514,123.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62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593.30	1,784,340.68	1,716,322.24	1,514,123.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3,642.59	1,730,814.44	1,524,384.45	1,274,594.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90.53	240,505.97	260,467.08	178,51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12	16,952.09	-	12,76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056.24	1,988,272.50	1,784,851.53	1,465,87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37.06	-203,931.82	-68,529.29	48,24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4.44	-2,019.87	-4,205.01	1,21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11.59	-121,009.88	-163,285.78	-492,38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681.85	467,691.74	630,977.51	1,123,36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993.44	346,681.85	467,691.74	630,977.51

以上财务数据，2015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7101号），2016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7903号），2017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6788号），201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1-9月财务报告。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二、（一）会计政策变更”。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873.18	831.49	891.41	937.23
负债总额(亿元)	497.20	449.22	513.46	531.14
全部债务(亿元)	339.03	319.16	368.38	408.83
所有者权益(亿元)	375.98	382.27	377.95	406.09
流动比率(倍)	2.16	2.54	2.56	2.47
速动比率(倍)	1.91	2.17	2.09	2
资产负债率(%)	56.94%	54.03	57.6	56.67
债务资本比率(%)	132.24	117.51	135.85	130.7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7.20	232.73	200.23	207.53
营业利润(亿元)	10.68	12.18	-11.92	-6.05
利润总额(亿元)	10.71	12.41	-10.15	0.33
净利润(亿元)	8.53	12.48	-9.05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6	-80.45	-16.76	-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48	13.32	-9.34	0.8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95	28.51	21.69	-33.3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44	36.38	-7.71	23.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21	-59.05	-63.80	-20.42
营业毛利率(%)	25.59	21.35	23.86	27.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26	3.17	0.66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3.57	-2.4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3.57	-2.44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0.9	0.67	0.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4	1.69	1.14	1.24
EBITDA(亿元)	22.02	37.03	15.93	25.74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13	0.12	0.04	0.06
EBITDA利息倍数	2.95	2.49	0.98	1.51

注：2018年1-6月的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EBITDA 债务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为年化数据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包括短期保理借款、设备售后回租保理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20 亿元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模拟变动额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6,445,989.48	6,445,989.48	
非流动资产	6,503,585.11	6,503,585.11	
资产总计	8,731,796.60	8,731,796.60	
流动负债	3,005,242.70	2,805,242.7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966,737.59	2,166,737.59	200,000.00
负债合计	4,971,980.29	4,971,980.29	
资产负债率	56.94%	56.94%	
流动比率	2.16	2.32	
速动比率	1.91	2.04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

1、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7,000.00	2017/7/19	2018/7/12	保证担保
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	9,940.00	2017/8/19	2018/7/12	保证担保
安徽谷王烘干机械有限公司	4,999.40	2017/7/23	2018/7/12	保证担保
安徽谷王烘干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	2017/12/6	2018/8/21	保证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8/20	2018/7/12	保证担保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18/1/19	2018/7/18	保证担保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0/30	2018/10/29	保证担保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9/18	2019/9/17	保证担保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17/12/14	2018/12/13	保证担保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9/20	2018/9/19	保证担保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5/29	2018/11/28	保证担保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7/12/6	2018/8/21	保证担保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3	2018/11/3	保证担保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7/9/29	2018/8/16	保证担保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2018/3/22	2019/3/21	保证担保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000.00	2017/12/4	2018/10/31	保证担保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	2017/9/12	2018/9/12	保证担保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999.50	2017/7/13	2018/7/12	保证担保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9,870.00	2018/5/10	2019/4/27	保证担保
ZOOMLION H.K. SPV CO., LTD	396,996.00	2012/12/20	2022/12/20	保证担保
Zoomlion ElectroM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1,155.72	2017/11/22	2018/11/30	保证担保
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75,429.24	2018/2/27	2019/8/31	保证担保
合计	681,289.86			

*注：对 ZOOMLION H.K. SPV CO., LTD 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6 亿美元，对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14 亿美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6.6166 人民币计算；对 Zoomlion ElectroM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2 亿印尼卢比，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印尼卢比=0.09631 计算。

2、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银行按揭的方式来购买本公司的机械产品。按揭贷款合同规定客户支付首付款后，将所购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按揭担保，公司为这些客户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和客户向银行借款的年限一致，通常为 1 至 5 年。若客户违约，公司将代客户偿付剩余的本金和拖欠的银行利息。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若客户违约，公司将被要求收回作为按揭标的物的设备，并完全享有变卖抵债设备的权利；另外，公司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等措施，如：客户未偿还银行借款，客户同意承担未偿还本金、利息、罚金及法律费用等；客户逾期未向银行偿还按揭款项，公司可从按揭销售保证金中代客户向银行支付。若被要求代偿借款，依过往历史，公司能以代偿借款无重大差异

之价格变卖抵债设备。公司对代垫客户逾期按揭款列在应收账款，并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担有担保责任的客户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4.53 亿元，2017 年公司支付的由于户违约所造成的担保赔款为人民币 2.15 亿元，2018 年 1-6 月公司支付由于客户违约所造成的担保赔款人民币 0.07 亿元。

3、发行人的某些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来为其购买的本公司的机械产品进行融资。根据第三方融资租赁安排，公司为该第三方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若客户违约，公司将被要求向租赁公司赔付客户所欠的租赁款。同时，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标的物的机械设备，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担保款之余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该等担保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1.48 亿元。担保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通常为 2 至 5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因客户违约而令本公司支付担保款的事项。

4、发行人子公司中联重机与客户、承兑银行三方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客户向银行存入保证金，根据银行给予的一定信用额度，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中联重机为客户提供票据金额与保证金之间的差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客户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余额低于承兑汇票金额，则由中联重机补足承兑汇票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给银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敞口为 0.38 亿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总股本 779,404.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派息方案实施完毕。派息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全体股东；2017 年度分配

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为 7,794,048,075 股，未发生变化；其中 A 股 6,405,840,989 股、H 股 1,388,207,086 股。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盈峰环境，证券代码：000967）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盈峰环境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所持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产业公司”）2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 305,000 万元，盈峰环境将向公司发行 39,921.4659 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对应的盈峰环境的发行价格为 7.64 元/股），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环境产业公司 20% 股权。该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环境产业公司股东会、盈峰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考虑到该交易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目前未将持有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在“持有待售资产”核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3.26 亿元，其中经营性为 9.48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71.49%；非经营性为 3.78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28.51%，全部为发行人对环境产业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对环境产业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售环境产业公司 80% 股权，转让完成后环境产业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对环境产业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包括：

①环境产业公司应付发行人土地转让款 2.06 亿元。上述土地转让款发生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前，在发生时环境产业公司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等款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交割后形成了关联方占款；

②环境产业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许可分红人民币 2.83 亿元；

③发行人代环境产业公司垫付税款、投资款、诉讼费及高管薪酬合计人民币 0.18 亿元。上述代垫款项均发生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前，在发生时环境产业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等代垫款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交割后形成了关联方占款；

④环境产业公司在中联重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29 亿元。

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违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环境产业公司已偿还发行人投资款 0.13 亿、土地转让款 2.01 亿元。

（六）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或重大事项。

五、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9.58	为承兑及按揭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0.47	子公司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0.25	子公司抵押借款
合计	10.30	-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0.3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7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较 2018 年 6 月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30 亿（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9.10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58.8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4.85 亿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发行人拟定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范围，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从中选择借款进行偿付，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所属银行	借款单位	还款日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邮储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5	2015/12/15	76,000.00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6	2017/12/26	44,500.00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7	2017/12/27	50,000.00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邮储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0	2016/9/9	20,000.00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	2017/1/22	19,000.00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	2018/1/2	23,200.00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1/7	2016/1/8	3,500.00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邮储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4	2016/1/15	7,000.00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	2016/1/22	27,000.00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进出口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4	2017/2/2	39,900.00	信用借款

报表科目	所属银行	借款单位	还款日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款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	2018/2/2	10,000.00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2/8	2018/2/9	5,000.00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2/8	2018/2/9	30,000.00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5	2016/9/5	100.00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进出口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9	2016/9/29	100.00	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0	2017/1/20	100.00	信用借款
合计金额					355,400.00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事宜。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不新增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不发生变化，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融资成本的影响

近年来国际形势变化较快，市场利率波动较大。本期公司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有助于一次性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水平。

（四）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短期到期债务规模相对较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 64.85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49.10 亿元，加上 2019 年发行人将有 90 亿元中期票据集中到期，短期偿债压力较高，资金需求较大。

尽管发行人持有较多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但是短期内发行人仍有较高的偿债资金需求，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同时避免出现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发行人有发行债券偿还即将到期债务的需求，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届时将会释放偿债资金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减轻营运压力，同时不新增发行人债务规模，不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改善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2.16 倍提升为 2.32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五）拓展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本市场认可程度

发行人自 2008 年之后 10 年期间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可以提高发行人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保持公司融资多样性，增加直接融资比例。

综上所述，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基础。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还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和成本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节约融资成本。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进行变更。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